



同心縣
人民政府公報

TONG XIN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年
第1期（总第24期）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度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2 号..... 1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四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3 号.....5

关于印发《同心县煤炭资源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8 号.....14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9 号.....17

【政府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中心城区 2021 年度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

同政发〔2022〕33 号.....24

【政府办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乡镇（开发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5 号.....27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6 号.....31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玉磊

副主任：马 锋

委 员：周建宝

马世鹏

（1-3 月）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24 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盗挖古生物化石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7号.....	47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8号.....	50
关于印发《开展2022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10号.....	54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12号.....	56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2022年草原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14号.....	60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15号.....	64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同心县2022年饲草料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等4个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16号.....	72

主 编：马 锋

责任编辑：周建宝 马世鹏

马国文 马建兰

金 晶 张 凯

王秀丽 马 薇

杨志斌 桂佳琪

周玉涛 罗海瑞

马海晶 杨 辉

杨宗亮 孙海强

郭婷婷 虎玉凡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326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度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2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 2022 年度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

同心县 2022 年度罗山生态保护修复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罗山及周边生态保护修复进程，持续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

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进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河三山”生态治理修复决策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机遇，以山林权改革为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全面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要求，实现罗山及周边区域植物生态系统多样性与稳定性和生态建设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县委领导、部门联动。以植绿增绿为核心，建立健全以党政主

要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坚持规划引领和“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以项目为载体，统筹推进国土绿化、生态修复。坚持分类施策、科学管理、综合治理，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全面提升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稳定性。

（三）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需求。

三、目标任务

2022年，重点围绕罗山东麓概算投资2.6亿元，做好打通2个通道、开展2带建设、布设3个高效节水灌溉片区，实施沟道综合治理、水库涵养林建设、废弃矿山修复，打造韦州、下马关2个重点小城镇和上垣、旧庄等4个美丽村庄等7个方面工作，新增绿化面积4.62万亩，治理沟道5条（具体建设内容以规划设计方案为准），逐步打造宁夏中部干旱带生态屏障。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两大通道建设工程。概算投资4208万元（含森林消防站3900万元）。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布设森林草原防火监控设备。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设云青寺路与同红路连接线12公里，铺设6米宽砂石路面，作为防火通道及封禁巡护道路；提标改建葡萄基地产业通道16公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积极协调

市应急管理局在同红路北侧建设森林消防站1座，连接森林草原防火监控设备，配置监控室。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韦州镇

完成时限：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3月10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3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森林消防站于年内完成建设。

（二）实施生态、产业两带建设项目。概算投资4644万元。生态带建设方面：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退化草原修复，通过撒播针茅、马莲等本土草籽新增绿化4万亩。产业带建设方面：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质改造本单位实施的葡萄基地生产道路两侧防风林带3620亩，高标准打造环葡萄基地防护林带，新增绿化1548亩；韦州镇负责实施葡萄基地下剩道路两侧防风林带建设，新增绿化面积1000亩。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质改造现有2.5万亩葡萄基地。县文旅局、韦州镇负责在葡萄基地因地制宜布置文旅元素，打造旅游节点，推动生态、产业、文旅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韦州镇

完成时限：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3月10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3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三）实施沟道治理项目。概算投资2300万元，重点围绕罗山东麓长台沟等5条主要山洪沟道开展综合治理，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增加植被覆盖度。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完成时限: 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 3月10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3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四) 实施水库涵养林建设项目。概算投资431万元, 对韦州水库等4座水库进行植绿增绿, 建设水库涵养林562亩, 其中新增种植432亩, 对现有涵养林采取修枝、灌水等措施强化抚育管护, 提高苗木保存率。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 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 3月10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3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五) 实施高效节水项目。概算投资8951万元, 通过实施灌排、田间道路、管线、输配电、农林防护与生态保持等工程, 建设韦州镇旧庄村等3个高效节水片区, 灌溉面积2.51万亩。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韦州镇、下马关镇

完成时限: 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 3月10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3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六) 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概算投资991万元, 对罗山东麓历史遗留的7处废弃矿山(其中4处废弃矿坑、3处砖厂)采取土地整理、绿化种植、修葺护坡等措施进行修复治理, 修复治理面积1185亩。

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韦州镇、下马关镇

完成时限: 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 3月10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3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七) 实施韦州镇、下马关镇重点

小城镇及4个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概算投资4515万元。县住建局总牵头督导, 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规划审定, 乡村振兴局、文旅局负责做好配合工作。韦州镇具体负责韦州重点小城镇及甘沟、旧庄村美丽村庄规划编制及建设工作, 同步做好S202省道、S202省道至明王陵道路和云青寺路两侧绿化提质改造工作; 下马关镇具体负责下马关重点小城镇及上垣、下垣村美丽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及建设工作, 同步做好同红路、S202省道两侧绿化提质改造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提升基础设施、拓展绿化面积、布设文旅景观等, 建成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特色村。

责任单位: 县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韦州镇、下马关镇

完成时限: 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项目规划设计, 3月10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 3月底前达到一定形象进度。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快环罗山生态保护修复进程, 成立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 分管领导任副组长, 宣传、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旅、应急管理、乡村振兴、韦州镇、下马关镇、供电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环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负责总体规划、组织实施、技术服务及督导协调等工作。成立项目推进指挥部, 指挥部设在韦州镇, 每周调度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研判工作形势, 分析解决相关问题。

(二) 强化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

负责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主题，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强化环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宣传工作，引导群众树牢主人翁意识，支持参与生态建设工作。通过制作宣传片等形式，融合云青寺、韦州古镇、康济寺塔、葡萄基地“紫色名片”、明王陵、下马关瓮城等历史文化元素，串联线路，强化宣传，广聚人气，引来客源，打出东线旅游产业品牌。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县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台账，严格项目实施和管理，扎实推进环罗山生态保护修复。积极争取国家及区市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整合使用各级财政的环境保护、矿山环境治理、土地复垦、水资源利用、生态修复等相关专项资金，集中财力保障7个重点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督查检查。各相关单位要严格对照本方案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和落实举措。深度谋划、全力推进。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加强督促检查，每月通报一次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的，提交县纪委监委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同心县2022年度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名

附件

同心县2022年度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王汉武 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
杨春燕 市政协副主席、政府县长
副组长：马玉磊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员：马彦仁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周宪瑜 县发改局局长
马顺 县财政局局长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建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石彦玉 县水务局局长
杨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颖青 县文旅局局长
白耀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金哲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高耀祖 韦州镇党委书记
马泽新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丁鹞 国网同心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2年“四大提升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3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2022年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同心县2022年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同心县2022年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同心县2022年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同心县2022年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部署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广大移民群众同全县人民一道过上幸福美好生活，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意见》（宁党办〔2021〕30号）、《同心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同党发〔2021〕11号）和《关于印发〈同心县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等四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同党办发〔2021〕40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市关于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聚焦“十一五”“十二五”

“十三五”政策性移民和自主迁徙居民，围绕解决好产业、就业、社会融入三件事，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推进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突出重点、靶向治疗、精准施策、整体推进，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力争把移民村（点）建成产业特色鲜明、创业就业充分、人居环境优美、民风民俗淳朴、乡村安定和谐、移民稳步增收、城乡融合发展

的典型样板。

二、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面落实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计划投资36553.596万元，实施54个项目，扎实推进“特色产业、就业创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体系、自发移民”六大专项提升工程，在延续现有主要帮扶政策的基础上，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特色产业培育力度进一步加大，移民迁出地和迁入地资源盘活力度明显增强，移民村（点）人居环境全面提升，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移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社区治理效能得到大幅提升，移民群众就业更加充分更有质量，移民村发展的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稳定巩固移民村（点）10156户41508人脱贫户脱贫成果，确保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高于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个百分点。

三、重点任务

（一）紧盯“三类”人口监测帮扶，坚决守住防返贫底线。对移民村人口开展一次年度大排查，每月开展一次阶段性排查，常态化开展“四查四补”工作，坚持边查边补、边查边改、建立台账、列出清单、对账销号，持续巩固“四查四补”成果。紧盯移民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严格按照“核实-评议-比对-公示-录入”程序，严把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三道关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纳入监测帮扶范围。加大扶持力度，实施巩固提升、未消除风险“三类”监测户产业补助等项目，落实针对性强的帮扶措施，建立“一户一档”，对症下药、因户施策，确保应纳尽纳，精准帮扶，实现动态清零。

（二）聚焦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不断提升移民收入水平。围绕“8+1”产业布局，大力发展肉牛、滩羊、有机构杞、文冠果、食用菌、酿酒葡萄、优质瓜果蔬菜、小杂粮等特色优势产业，继续落实移民养殖业饲草补贴和见犊补母项目政策。计划投资20471.9万元，实施“54322”产业巩固提升、村集体养殖基地养殖

补助、经果林种植、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小杂粮加工、高效节水灌溉、食用菌发展等27个重点产业扶持项目，不断探索移民村产业结构调整模式，提高农业现代化、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到2022年底，移民村文冠果、枸杞、圆枣、红葱累计达到2.3万亩、2万亩、3100亩、2000亩，经果林种植面积达到0.5万亩，小杂粮种植面积3万亩，种植食用菌菇140棚，牛、猪、羊、家禽饲养饲养量分别达到6.5万头、1.7万头、43万只、30万羽。在4个村新建分布式光伏，扩大到6个移民村，村集体养殖基地初见成效，利益联结机制逐步完善，移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

（三）搭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持续拓宽移民增收渠道。建立健全移民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制度，准确把握移民群众劳动力数量、就业失业状况、就业创业意愿及技能培训需求等信息，“一对一”进行就业服务。通过组织移民群众进企观摩、典型引领、召开现场招聘会等方式，引导移民群众转变就业观念，增强就业意愿。继续加大技能培训力度，针对移民群众特长，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加大“订单、定岗”培训力度，提高培训的针对性，计划投资1385.6万元，培训移民劳动力300人、培训致富带头人40人，安排公益性岗位1036人，“雨露计划”补助1000人，做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实现零就业移民家庭动态清零，全年移民转移就业2.3万人，实现劳务收入4.2亿元。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改善移民居住条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坚持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一体管理。加快完善移民村水、电、路、气、暖、路灯、通信、防洪、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计划投资14550.16万元，重点实施7.1公里通村组道路、45公里巷道硬化、3572户北方清洁取暖、移民村安全饮水改造提升、生活排水处理站、排涝工程、5座农村公共厕所以及户厕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旱天岭、旧庄、田园、三山井和南安等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提升改造劳务移民区居住环境等乡村建设项目，进一步补齐移民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移民村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五)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全面保障移民安心融入。进一步提升移民村教育、医疗卫生服务和生活服务水平。扎实开展“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完善乡村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长效机制,提升政治引领、思想引领、示范引领能力和水平。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完善合法有效的村规民约奖惩机制。结合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重要节庆,扎实开展“今昔对比看变化、知史感恩共产党”教育活动,丰富移民多彩生活,促进移民群众参与社会交往和情感交流。持续深入推动移民村移风易俗,引导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坚决遏制婚丧陋习、天价彩礼、人情攀比、薄养厚葬、老无所养等不良风气,聚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进一步健全移民保障体系,解决移民群众后顾之忧。

(六)摸清自发移民底数,解决自主迁徙居民问题。对辖区内农村常年外出和外地籍农村常住的自主迁徙居民农户进行全面彻底排查,对有致贫返贫风险的自发移民,建立“一户一档”,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并健全快速反应和响应机制。坚持因户因人施策,对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的自主迁徙居民,加大产业、就业精准帮扶力度。按照“居住地与户籍地双重管理、协调配合”原则,落实自发移民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产业帮扶、贷款贴息和社会管理等专项补助资金政策,确保自发移民尽快融入当地社会、安心创业、早日致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县级领导干部+乡镇领导干部+责任单位”包抓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工作机制,各包抓县领导、乡镇领导和责任单位分别对包抓移民村(社区、安置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负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经常性深入包抓村摸排梳理问题、查找短板弱项、加强督促指导、强化措施办法、有序推进工作,确保领导有力、责任到位、一抓到底、政策落地。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责任领导要及时

组织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对照工作目标、任务,逐条梳理,细化制定相应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任务分解到位、措施落实到位、时限要求到位。对于产业扶持、技能培训、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相关部门要制定专项计划。在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各责任领导、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对照各自承担的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进行一次详细的筛查,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计划,确保年内各项工作全面推进、顺利完成。

(三)规范项目实施。注重统筹政策措施、要素保障、作战机制,用好用活现有政策措施,整合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和工作力量,突出重点,攻克难点,形成聚合效应。严格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统筹整合其它涉农资金、闽宁协作资金、社会帮扶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坚持“多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原则,集中力量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移民村脱贫户增收致富,切实发挥好资金效益。各牵头单位要和项目实施乡镇强化沟通协调,针对后续扶持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扎实开展调研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完善项目申报、批复等立项程序,确保移民村所有衔接项目4月底开工率50%,6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11月底前全部完工。

(四)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完善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考核机制,并列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加大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在乡村振兴考核中的权重。县委督查室和政府督查室牵头,县乡村振兴局配合,每季度对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贯彻落实和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并将落实推进情况予以通报。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11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要认真履行行业职能,加强协调沟通,及时跟踪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形成年度综合考评报告。

附件:1.同心县2022年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2.同心县各移民村致富提升行动项目任务清单

同心县 2022 年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切实提升全县居民收入水平,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9号)和《关于印发〈同心县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等四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同党办发〔2021〕40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四大提升行动”部署推进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结构,大力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努力让全县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1650元,增长9%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4050元,增长11%,收入增速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三、具体措施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以产业发展促增收。着力提升肉牛、滩羊、酿酒葡萄、有机枸杞、同心圆枣、文冠果等特色产业发展水平,肉牛饲养量达到25万头,滩羊饲养量达到240万只,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0万亩,酿酒葡萄种植面积达到2.78万亩。打造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集群,探索建立积极的招工就业政策,确保城乡居民就业充分、收入稳增。加快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培育下马关、预旺红色文化小镇等景区,培植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的旅游线路。扶持信息、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快速发展。精心打造闽宁协作电商城。发展养老产业。

(二)夯实就业保障基础,以促进就业保增收。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重点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建立完善就业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申贷门槛,引导小微企业吸纳更多劳动力就业。2022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4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万人、实现工资性收入14亿元。“铁杆庄稼保”参保8万人。

(三)完善收入政策基础,以社会保障稳增收。全面落实公务员工资正常增

长机制,全面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积极开展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指导和引导企业逐步形成向一线职工倾斜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支持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着力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开展助残济困活动,完善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促进共享用工发展,维护中小微企业、新业态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

(四) 夯实农业产业基础,以经营性方式创增收。认真落实各项惠农富农强农政策,健全完善农业支持政策体系。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逐步提高保额标准,扩展保险覆盖面。构建草畜林生态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农业体系。建立同心农产品品牌目录,完善枸杞、圆枣、羊绒等特色产品标准体系。鼓励引导乡村+文化和旅游、科普教育、健康养生、信息技术、商贸服务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民宿、研学康养、创意农业。

(五) 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以财产性方式促增收。科学界定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三者关系,厘清权责边界。创新村集体经济经营模式,大力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基本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积极推进农村承包经营权依法自愿有偿流转,鼓励依法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县级领导包抓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责任制,明确工作责任分工,抓好目标任务落实,强化协调督导,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体制。县发改局牵头抓总、统筹调度,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分别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城镇居民、农村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照“四个夯实”“四个确保”16条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全力配合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积极解读各项惠民富民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收入提升行动的环境。要充分利用媒体,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宣传我县发展致富产业、推进创业就业的经验做法,积极弘扬脱贫攻坚精神,不断激发城乡居民发展生产、勤劳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凝聚人民群众思想共识和行动共识。

(三) 加强收入监测。县发改局、人社局、统计局、调查队要定期开展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建立收入分配政策评估体系,对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完善促进居民收入提升的政策措施。统计局、调查队要在脱贫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等合理布局监测样本点,全面开展劳动力失业率调查和城乡居民收入监测能力提升行动,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力求监测结果准确反映我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四）加强市场价格监测。县人社局要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监测协调机制，及时分析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

（五）加强考核督查。将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纳入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县发改局、

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对各乡镇（开发区）、各部门（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以有力督查推动任务落实。

附件：3.同心县2022年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同心县2022年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四大提升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把基础教育重心引导到促进内涵发展、提升教育质量上来，深入推进我县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科学发展，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关于印发〈同心县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等四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同党办发〔2021〕40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五大工程为重点，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学生全面发展培养体系、教师全员培训培养体系、课程教学与评价体系、校园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二、主要目标

继续推广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力推进同心中学分校区、第七中学等重点项目建设，探索建立联合办学教学模式，全力以赴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到2022年底，全县基础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成效进一步增强，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管校聘”改革进一步推进，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立德树人培根铸魂工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不断扩大三支思想政治辅导员队伍，建立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打造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陕甘宁省豫海县回

民自治政府成立旧址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全县中小学生学习开放。

（二）实施资源增量达标工程。建设河西镇下河湾村幼儿园等7所幼儿园，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新建第七中学，改扩建同心县石狮开发区惠安兴隆小学、闽宁小学等2所中小学，有序撤并河西镇农场教学点、张家塬乡汪家塬教学点等30个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造项目，新建同心中学分校、改扩建同心回中，全面改善普通高中国家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规范化办好九年一贯制特教学校，鼓励各民办幼儿园积极接收残儿入园。

（三）实施规范化管理工程。严格落实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开展“大展示、大比武、大练兵、大评比、大参与、大访谈”5+1系列活动，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五项管理”，统一城乡学校教育教学、教师管理、学业水平、业绩考核、教育评价标准和要求，推进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发挥教科研引领作用，推进豫海高中、同心中学、同心回中与区市重点学校联合办学工作，普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应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严格落实“双减”政策，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减轻学生负担。

（四）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健全师德师风承诺、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制度，常态化开展“四有”好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示范校选树活动，持续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选派骨干教师

和校长到东部发达地区参加培训，完善教师工资长效联动增长机制，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五）实施改革创新工程。积极推进中考改革，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提升校园治理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实行县级领导包抓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详实的任务清单和具体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切实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确定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标准，通过财政补贴、收取服务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县发改局要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成本核定，及时调整幼儿园保教费、普通高中学费标准。

（三）建立健全约束机制。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定期对各部门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情况进行督查，作为年度效能目标考核重要依据。对履责到位、成效显著的部门，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4.同心县2022年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同心县 2022 年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四大提升行动”部署要求，不断加快健康同心建设，用心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提高我县居民健康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同心县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方案〉等四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同党办发〔2021〕40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以“十大工程”为抓手，加快补齐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和重大疾病防控能力，更好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总体目标

抢抓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闽宁对口帮扶机遇，积极争取区外优质医疗资源帮扶，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平台建设，深化县域综合医改和疾控体系改革，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进一步提升全县医疗综合水平。到2022年底，全县医疗卫生质量进一步提升，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2%。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乡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六进”活动，深入推进“三减三健”活动，引导居民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到2022年底，全县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6.5%，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1%。

（二）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以开展健康社区（乡村）、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创建为抓手，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加强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创建一批示范健康单位。

（三）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开展重大慢性病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健全意外死亡综合防治机制，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构建严密高效的药品管理责任机制。

（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全面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等级提升行动，提升疾控机构救治能力，支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就医需求。

（五）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开工建设同心县人民医院下马关分院，加快县域医疗中心建设进度，打造特色优势专科，构建县、乡、村三级传染病防治体系，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

（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优化调整中医医疗资源布局，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加快推动同心县中医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项目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提标扩能工程，支持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馆，提高中医药事业发展水平。

（七）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优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学历结构，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县级医疗机构跟班培训，选派县级医疗机构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柔性引进国内领先团队，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人才评价机制。

（八）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以“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为载体，加大医疗机构应用、服务、资源等云化部署，推广应用电子健康码，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医疗服务“一体化”共享、卫生政务服务“一网办”便捷、医疗结算“一站式”支付。

（九）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

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试点医院医疗收入结构逐步优化，群众就医负担总体减轻，医务人员劳务价值逐步体现。

（十）实施健康产业培育工程。加快推进医养康养产业发展，开展示范型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强化中医院治未病服务能力建设，为群众提供集健康评估、养生调理于一体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县卫健局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协调配合，明确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二）加大投入保障。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项目资金争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三）强化宣传督导。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纳入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健康同心建设考核内容，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卫健局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及时宣传好的经验做法，通报工作滞后情况，以紧密督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附件：5.同心县2022年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关于印发《同心县煤炭资源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8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煤炭资源开发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

同心县煤炭资源开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县煤炭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两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保能源安全战略，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煤炭上

下游、多品种协同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开创我县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新局面，打造县域经济新增长极，助力新时代同心现代化建设。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按照“135”工作思路，坚定煤炭资源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信心，围绕韦二煤矿全面投产，韦三、韦四、韦五煤矿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密山煤矿全面论证三项重点任务，落实专班推进、加快要件编报、建设绿色安全矿山、延伸项目产业链、做好服务保障五项工作措施，力争2022年底完成韦州矿区总规环评批复工作；韦二煤矿现有矿井全面投产。2023年3月底前，完成韦州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并

在矿区总规批复后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韦四、韦五矿勘探成果进行回购，实施资源挂牌出让；韦二煤矿按核增后年产270万吨的产能满负荷生产。2025年，韦三、韦四、韦五煤矿陆续投产，形成选煤、炼焦、煤气制甲醇、合成氨等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的煤炭资源开发新格局，煤炭产能达到810万吨/年，煤炭产业成为全县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150万吨/年韦二煤矿项目。

韦二煤矿分为南井和北井，可采储量2.35亿吨，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吨/年（南井90万吨/年、北井60万吨/年）。

南井：2022年4月，联合试运转结束；5月完成矿井收尾工程建设，完成工程质量认证、安全设施验收、档案验收、工程审计验收等8个单项验收并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6月完成洗煤厂二期封闭煤棚工程、12采区工程施工项目、矿井水处理工程、矸石山治理项目等。2023年3月底前，完成产能核增60万吨/年，总产能达到150万吨/年。

北井：2022年4月，完成《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批复；5月份复工续建。2023年3月底前，完成产能核增60万吨/年，总产能达到120万吨/年；9月转入联合试运转。

（二）韦三、韦四、韦五矿。

1. 韦三煤矿。规划设计生产能力为180万吨/年。2022年10月，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和项目核准，2023年3月底前，办理采矿权证并开工建设。

2. 韦四、韦五煤矿。2022年内，由县自然资源局对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韦四、韦五的资源出让列入规划。2023年3月底前，在矿区总规批复后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对韦四、韦五矿勘探成果进行

回购，实施资源挂牌出让；6月完成探矿权拍卖。2024年3月底前，完成探矿工程所有环节并申请核准开工建设。2025年6月底前，申请联合试运转。

（三）窑山矿区。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重新启动对窑山矿区开发利用价值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启动规划环评、矿区总规报批，2023年4月底前，完成总规环评报审工作，2023年6月前，完成矿区总规修编，启动勘探成果回购、资源挂牌出让等工作。如不具备开采条件，尽快启动矿区生态修复。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专班。成立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为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发改、工信商务、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供电公司、相关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煤炭资源开发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落实推动煤炭资源开发工作责任，统筹推进煤炭资源开发发展；健全完善煤炭资源开发协调促进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形成合力推进、加快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加快要件报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韦州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06〕645号），结合韦州二矿等井田资源量发生较大变化实际，及时开展《韦州矿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为矿区煤炭勘查开发和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依据。

（三）建设绿色安全矿山。督促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全力打造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煤矿，推动煤矿井下危险生产岗位由机器人替代人工进行作业，使煤炭开采逐步由“人力驱动”转向“科技驱动”，建成全国绿色矿山标杆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

任制,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为一体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

(四) 延伸产业链条。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本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原则,通过产业链招商和以商招商等,在选煤、炼焦、煤气制甲醇、合成氨等上下游产业链研发及生产等重点领域开展多元开发,提高煤炭产业附加值,形成煤炭上下游、多品种协同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格

局。同时,大力发展煤炭生产性服务业,推动营销、运输、研发等协同发展。

(五) 做好服务保障。加强和规范煤炭资源开发项目管理,简化规划选址、土地、环评、电力保障接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搭建银企对接合作融资平台,加强煤炭行业应用新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引进培养等,为清洁煤炭产业发展做好全方位服务。

附件:同心县煤炭资源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同心县煤炭资源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洪建群 同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 马 涛 同心县委常委、
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周宪瑜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占全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
和商务局局长

苏泽云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石彦玉 同心县水务局局长

白耀文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赞新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同心分局局长

丁 鹞 国家电网同心分公司经理

虎 新 韦州镇镇长

金秀梧 下马关镇镇长

马福祥 田老庄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煤炭资源开发推进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 任: 周宪瑜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 马瑞成 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周 波 同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杨 伟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海谦 同心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金贤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同心分局副局长

马兴贵 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管科长

苏 军 韦州镇副镇长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2〕9号

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动能源转型发展 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4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0〕88号）精神，围绕市委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同心县重点发展清洁能源、羊绒加工、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综合实力位居山区县前列”的目标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产业富县”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全县各乡镇、各部门、各领域招商引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大招商、招大

商，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提速提质提效，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及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三个坚持、三个转变”的总要求，牢固树立“抓招商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的意识，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落实产业规划布局、深化供给侧结

结构性改革、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号工程”和各部门的“一把手工程”，咬定目标、狠抓落实，实现由粗放招商向精准招商转变；坚持转变招商观念，实现“要我招商”向“我要招商”转变；坚持亲商安商富商，实现由“拼政策”向“拼服务”转变，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

（二）目标任务

——**扩总量**。招商引资实现追赶超越，2022年全县落地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同比增长20%以上。

——**优增量**。围绕“8+1”重点特色产业开展“双招双引”，新增实际到位资金中，主导产业占总额的比重不低于50%；投资亿元以上符合我县重点发展产业定位的优质项目个数占比不低于10%；引进高层次人才50名以上。

——**激存量**。充分激活存量项目，实施项目动态管理，完善招商项目评价，建立项目优存劣汰机制，按照“签约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竣工、竣工项目抓投产、投产项目抓达效”的节点要求，促进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竣工投产率逐月提升。积极促进现有企业增资扩能、做优做强，向存量要增量。

二、招商引资重点方向

（一）**清洁能源产业**。以清洁能源产业园为主阵地，立足资源禀赋，以清洁能源供给和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为主导方向，抢抓东西部协作和央企帮扶战略机遇，引进清洁能源、农光互补以及上下游的纳米支架、单晶硅拉晶切片、光伏电站组件、逆变器等装备制造项目落户，推动再生能源、储能、新能源应用、

组件等业态发展，打造具有区域优势的绿色能源供应基地及成套设备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发改局、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各乡镇〈开发区〉）

（二）**羊绒产业**。依托羊绒集散地优势，走羊绒分梳与现代纺织紧密结合的路子，引进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带动，打造从原料到纱锭、纱线、面料、成衣及家纺全产业链纺织工业体系。（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转变单打独斗、分散经营等传统生产经营模式，精准选择、集中扶持一批基础好、带动能力强的示范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羊绒产业规模化水平，更好的整合资源、抱团发展，增强县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财政局、科技局、市监局）

（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聚焦圆枣、小杂粮、红葱、中药材、芦笋等绿色食品产业，重点引进培育休闲食品、保健饮料、健康果蔬类制品等中下游加工、研发和商务平台等项目，加快产业聚集、品牌提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商务局、同心工业园区、市监局）聚焦肉牛和滩羊产业，重点引进肉制品加工等高端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同心工业园区、工信商务局、各乡镇〈开发区〉）聚焦文冠果产业，深挖经济价值、药用价值，重点引进文冠果茶、油、精油等系列深加工产品项目，培育和提升文冠果产品市场影响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商务局、同心工业园区、市监局）聚焦枸杞产业，

重点引进精深加工、科技研发、品牌培育、销售平台等项目，打造全区枸杞精深加工中心、科技研发中心、品牌营销中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有关乡镇）大力发展葡萄酒产业盘活罗山东麓葡萄种植基地，打造韦州葡萄文化创意小镇，引进研发、酿酒知名产商全产业链，做优做强葡萄酒产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韦州镇）

（四）文旅产业。全面落实全国红色旅游发展战略，依托红军西征等富集红色文化资源，创新红色旅游发展模式，推动红色旅游与民俗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游相结合，打造具有同心特色的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旅游目的地。紧抓乡村旅游战略机遇，依托东部风景大道沿线韦州、下马关、预旺等丰富的人文古迹遗址和罗山、莲花山、天台山等自然景观，充分发挥历史文化、农耕文化、枸杞采摘等乡村旅游资源优势，以历史探秘、文化体验、教育研学、生态休闲、户外运动、康养度假等为重点招商方向，创新文化旅游业态和产品。（责任单位：文旅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各乡镇〈开发区〉）

（五）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依托精细化工产业园的产业基础和优势，发挥骨干企业辐射引领作用，重点发展洗脱苯、甲醇、合成氨、环保溶剂等化工新材料；依托智能绿色新材料产业园的资源和区位优势，重点发展新型干法水泥、石膏深加工等新型建筑材料。围绕结构改造和智能改造，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智能终端、大数据、工业互联

网、5G应用、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关键技术突破和产品研发应用。（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科技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三、强化要素保障

（一）优先保障项目用地。优先保障招商引资项目用地指标，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流程，成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推进工作专班，对重点项目用地审批事项服务实行代办制，确保落地企业在最短时限内取得土地手续。对纳入《全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库》的项目，全面保障用地计划指标，推行新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对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规定标准40%以上、投资强度增加10%以上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保障用地指标。对招商引资项目利用存量土地，发展国家鼓励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对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投资2亿元以上，且投资额80%以上用于农业生产、循环农业、休闲农业和创意农业等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开发区）的项目，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取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企业项目开发。（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二）推进生产要素高效配置。坚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对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招商引资项目，全力保障招商引

资项目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供给，企业落地后，保证水电气暖 10 个工作日内接入。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不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用户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政府按相应规定承担。

（责任单位：同心工业园区、住建局、水务局、国网同心供电公司、中源水务公司、有关乡镇）

（三）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减免和各项优惠政策，对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第 4 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鼓励类产业项目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给予“三免三减半”优惠。（责任单位：税务局）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满足多项奖励条件的，或者同时满足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国网同心供电公司）

（四）加强政策类金融支持。全面落实中央、区市县各项产业政策，制定出台操作性强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针对清洁能源、绿色食品、羊绒等重点产业，依据区市相关政策出台“一产

一策”。各金融机构要优化对招商引资企业的金融服务，积极落实产业信贷优惠政策，改进信贷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缩短融资链条，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统筹发挥各类产业发展基金的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扶持，带动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责任单位：有关乡镇、财政局、各金融机构）

（五）提供人才引进保障。搭建企业用工平台，支持高校、职业技术学校等与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实施订单培训、定向培训，为企业提供数量充足、技能熟练的技术工人。保障招商引资企业中层管理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全面推行健康企业建设，提升企业职工健康及医疗服务水平。为自治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高层次人才提供租住房保障，减免房屋租金。（责任单位：组织部、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局、住建局、总工会）

（六）实施“全要素精准直达最优项目”机制。针对“投资体量大（1 亿元以上）、效益好、产业带动强”的项目，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全县最优资源，积极向上争取各项政策支持、挖掘内部潜力，全力做好能耗、资金、土地、人力、服务等要素保障，发挥好政策撬动作用，激发企业扩投资、上项目的积极性，推动全要素精准直达最优项目按时序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人

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任副组长，县四套班子其他领导、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同心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抓促全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任务分解、督导检查、考核奖惩等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招商引资工作协调会，对招商引资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月通报、季督查，对项目落地情况一月一核查、一月一统计。按照《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县级领导包抓工作机制的通知》（同党发〔2021〕33号）分工，成立“8+1”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包抓领导和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各相关产业招商引资任务。

（二）优化营商环境。严格执行《同心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全面落实“一个项目、一个包抓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抓到底”工作机制，聚焦“审批时限最短、办事效率最快、服务水平最优”目标，对企业注册、项目备案、土地预审及报批、环评、安评、能评、水土保持等前期手续，各责任单位要靠前服务、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健全完善施工许可、规划许可等环节并联审批服务方式，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投诉服务机制。县司法局牵头，主动为落户的招商引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各执法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建立涉企检查罚款登记备案制度。

（三）加大宣传力度。县委宣传部、产业招商牵头部门要把招商引资工作宣

传列入重要工作内容，制作高质量的招商项目文本、宣传推介资料和政策汇编，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和平台，多渠道、宽领域、高频率宣传我县优势资源、发展战略、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引资成果等，不断扩大同心的影响力和知名度。要坚持主动“走出去”和积极“请进来”的招商方式，积极参加招商引资洽谈会、项目推介会、外出招商引资活动，充分发挥已落户同心的企业和同心籍在外优秀成功人士的人脉、资源优势，全力推动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情怀招商。

（四）强化绩效考核。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县工信商务局要加强招商引资目标责任考核管理，重点考核招商成功率、项目签约率、资金到位率和项目落地实施情况。对成功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单位、中介机构和人员以及优秀招商团队、招商干部给予奖励；对招商引资任务完成较好、工作配合、服务认真、成绩突出的乡镇（开发区）和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落地的重大签约项目，相关乡镇（开发区）和部门要向县委和政府说明原由，属主观原因的，将约谈主要领导；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要注重优秀招商干部的培养，通过挂职、选调等方式将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招商一线，打造梯度成长的招商干部队伍，对引进和服务招商引资项目成绩突出的招商人员，予以优先提拔重用。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改革创新、破解难题，大胆履职、先行先试，主观上出于公心、担当尽责，但客观上由于缺乏经验、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出现无意过失情形的干部，

可以容错纠错，并给予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担责，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招商环境。

附件 1 同心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人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抢抓国家战略发展机遇，加快同心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压紧压实招商责任，创新优化招商方式，提升招商实效，在全县形成大抓招商、大兴实体、共促发展的热潮，以招商引资的大突破支撑同心县高质量发展，县委、政府决定成立同心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 5 个产业招商小分队。

一、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汉武 吴忠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杨春燕 吴忠市政协副主席、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 组 长：洪建群 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俊文 县政协主席

成 员：县委常委、人大副主任、政府副县长、政协副主席，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办公室设在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王占全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全县

附件：1.同心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同心县 2022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一）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电子信息产业招商小分队。负责清洁能源、新型材料、电子信息产业的招商任务。

包抓领导：洪建群 马玉磊 王义伟
谢长征 马宗新 袁 波

牵头部门：发改局、工信商务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开发区），网信办、工业园区、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监局、工商联、税务局、人行、供电公司。

清洁能源产业招商办公室设在发改局，周宪瑜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推进相关工作任务。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招商办公室设在工信商务局，王占全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推进相关工作任务。

（二）羊绒产业招商小分队。负责羊绒及纺织产业的招商任务。

包抓领导：马 涛 马立军

牵头部门：同心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部门：各乡镇（开发区），科技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监局、工商联。

办公室设在工业园区管委会，白钰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推进相关工作任务。

（三）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招商小分队。负责肉牛、滩羊、家禽为主的养殖加工产业和枸杞、文冠果、特色农产品为

主的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的招商任务。

包抓领导:马俊文 王新刚 王学华
田梅音 郭吉龙 杨国林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工业园区、科技局、工信商务局、市监局、供销社、工商联。

肉牛、滩羊、家禽、特色农产品产业招商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杨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推进相关工作任务。枸杞、文冠果产业招商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苏泽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推进相关工作任务。

(四)葡萄酒产业招商小分队。负责葡萄酒加工产业的招商任务。

包抓领导:县委副书记 徐莉芳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工业园区、科技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供销社。

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杨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推进相关工作任务。

(五)文旅产业招商小分队。负责围绕红色旅游、全域旅游旅等板块,系统谋划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景区景点产

业项目建设以及做大做强旅游服务企业的招商任务。

包抓领导:王新海 王建云

牵头部门:文旅局

配合部门:各乡镇(开发区),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监局。

办公室设在文旅局,张颖青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推进相关工作任务。

以上领导小组人员职务发生变更的,由接替人员自动承担,不再另行发文。

二、任务要求

1.各产业招商小分队的牵头单位要确定一名县级领导为负责人,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其他配合单位要抽调一名业务骨干为工作人员,负责各产业招商小组的具体工作任务。

2.各产业招商小分队每月22日前将本小组本月工作情况上报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每月负责各产业招商小分队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总上报,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专题招商工作会,听取各小分队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招商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3.各产业招商小分队要加强协调配合,对外招商时有分有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中心城区 2021 年度标定地价成果的通知

同政发〔2022〕3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中心城区 2021 年度标定地价成果已经县国土空间规划专题领导小组 2022 年第 3 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同心县中心城区 2021 年度标定地价成果信息表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中心城区 2021 年度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土地单价	楼面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640324S5000101	同心县学園路北侧、同心大道东侧、庆王街西侧（新材商业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6289.9	2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40	811	406	
2	640324S5000201	同心县学園路南侧、平远路北侧、庆王街东侧（奇虎商业街）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1085	2.1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40	844	402	
3	640324S5000301	同心县县城 S101 东侧，川宁农业生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侧（农资批发）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3636.38	0.6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40	337	-	
4	640324S5000401	同心县县城南环路南侧（光明山庄）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11449	1.36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40	548	403	
5	640324S5000501	同心县县城 S101 西侧，祥福粮油公司东侧（祥福销售中心）	商服用地	国有/出让	22620	1.34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40	446	333	
6	640324H7100101	同心县县城西环路东侧（伊庆苑）	城镇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10943.6	2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商服 40、住宅 70	1272	636	
7	640324H7100201	同心县豫海镇长征西街北侧（豫海明珠）	城镇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4554.5	1.95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商服 40、住宅 70	1416	726	
8	640324H7100301	同心县豫海镇民生北街东侧（信泰家园）	城镇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66675.33	1.6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商服 40、住宅 70	1523	952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位置和名称	用途	权利类型	面积	容积率	开发程度	设定使用年期	标定地价		备注
									土地单价	楼面单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	640324H7100401	同心县豫海镇利民街北侧，农民街西侧（清水园）	城镇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54653	1.6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商服40、住宅70	1460	913	
10	640324H7100501	同心县豫海镇富强路西侧，大寺路东侧（荣强在建）	城镇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38695	1.3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商服40、住宅70	1495	1150	
11	640324H7100601	同心县豫海镇罗山路南侧，学园路北侧（豫海万家）	城镇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41686	1.6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商服40、住宅70	890	557	
12	640324H7100701	永安西路北侧、第七小学东侧（生海房地产在建）	城镇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34969	1.6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商服40、住宅70	1290	806	
13	640324H7100801	银平路南侧、同心大道东侧（阳光花园）	城镇混合用地	国有/出让	67841	1.56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商服40、住宅70	1540	987	
14	640324Z7100101	同心县豫海镇团结北街东侧（长征花园）	城镇住宅用地	国有/出让	4469	3.1	红线外“七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气、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70	1382	447	
15	640324G6100101	同心县豫海镇中央大道北侧（伊兴羊绒）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48232	-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	50	100	-	
16	640324G6100201	同心县同德慈善产业园孵化园交警队南侧（欣鑫工贸）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13927	-	红线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红线内“场地平整”	50	91	-	

填表说明：表中填写单位分别为：面积，平方米；标定地价，元/平方米。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同心县乡镇（开发区）社会工作服务站 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乡镇（开发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乡镇（开发区）社会工作服务站 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2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宁

民发〔2021〕22号）精神，发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作用，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2022年3月底前，全面建成县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和乡镇社工站。通过社工站建设引领带动、孵化培育一批肯于扎根基层、承接购买民政领域服务的社会组织，辐射实施一批民政领域社会

工作服务项目。以专业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补充基层民政服务力量、以规模化的社会工作站点夯实基层民政工作阵地，以规范化的社会工作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效能。

二、服务对象及内容

（一）服务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城乡困难老人、重度残疾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不得擅自扩大服务范围、增加服务事项。

（二）服务内容

1. 社会救助领域。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性工作；社会救助对象家计调查、摸底排查、业务培训以及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绩效评价、法律咨询、数据分析等事务性工作。

2. 养老服务领域。对特困供养老年人（含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留守老人等困难老年群体开展健康服务、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区参与、权益保障等服务。统筹链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涉老社会组织和服务性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

3. 儿童福利领域。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开展政策宣传、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等困境儿童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检查。

4. 社会事务领域。对困难残疾人开展家庭排查、需求评估、心理辅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三、建设标准

（一）社工站功能及配置

1. 功能定位。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依托，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在乡镇（开发区）建立社会工作服务站，在县民政局、乡镇（开发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搭建政府购买民政领域服务资源对接及链接平台、项目实施及孵化平台、项目监督及评估平台。

2. 建站方式。县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在县民政局挂牌，乡镇（开发区）社工站在乡镇（开发区）公共服务阵地（含民生服务中心）、中心社区内设置，也可依托辖区内养老、儿童等民政服务机构设置，项目实施期间由承接主体负责驻点运营。社工站标识统一为“同心县XX乡镇（开发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在显著位置布设，同时制定并布设社工站各项制度，配置实施项目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

3. 人员配置。由驻站社工和项目社工组成。乡镇（开发区）社工站应购买相对稳定的驻站社工1名（低保核查员），具体负责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协调、联络及相关业务工作；项目社工由承接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配备，承接主体应当根据协议规定的项目任务和规模，足额配备项目专业社会工作者，并设置项目专职督导员（持有中级社会工作者及以上社会工作专业资质）。在招募项目社工时，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同心县户籍人员优先。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项目社工应当在三年内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逾期未考取资格证书的由运营机构负责调整岗位或重新招募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人员替换。

（二）社工站建设职责

1. **县民政局。**统筹实施本区域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制定社工站建设和项目实施方案，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服务协议，指导承接主体制定工作计划并报自治区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及市民政局备案。组织好承接主体和专业社工的相关培训。加强对承接主体资金和服务监管，每半年向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并抄送市民政局。

2. **乡镇（开发区）。**加强对项目承接主体和项目的日常管理指导，依托乡镇（开发区）现有服务设施，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和项目工作人员提供尽可能的便利。积极协调辖区各社区（村）、驻地相关单位及企业，配合项目承接主体开展项目服务。

3. **项目承接主体。**应建立健全项目

管理制度，应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项目动态等相关信息；按照服务协议制定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和培训计划，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项目周期内每月向县民政局、乡镇（开发区）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政府购买服务机制

1. **购买主体及方式。**县民政局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购买主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3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宁财（综）发〔2014〕73号），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购买服务协议根据项目内容可以设置2年的服务周期，原则上一年一签，年度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承接机构。

2. **承接主体及资格。**承接主体为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主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当承接过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且项目审计评估结果应达到合格以上；评为3A以上和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可优先承接；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内部责任分工及承接项目所需的社会工作者数量；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人员、财务、志愿者、文书档案管理、服务承诺、评价监督等制度。

3. 购买资金保障。乡镇（开发区）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所需经费，从现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经费、福彩公益金、财政预算经费中统筹安排。县民政局要统筹考虑本地社会救助资金需求和购买服务资金需求，原则上安排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资金不得超过当年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支出总量的3%（含低保核查员），从已有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结余资金中列支，专项用于乡镇（开发区）社工站服务项目、第三方评估督导和绩效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强化督导检查，形成推动乡镇（开发区）社工站建设的合力，特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民政、财政及各乡镇（开发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同心县乡镇（开发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社工站建设日常工作，适时召开推进会，通报社工站建设工作情况。

（二）加强资金监管。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监管、

服务成果的评估验收、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承接主体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定期接受县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组织的项目、审计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绩效评估。县民政局负责制定乡镇（开发区）社工站年终工作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评审机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考核评价，切实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加强宣传推广。县民政局要及时总结经验、发掘亮点，宣传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影响，提升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声望和社会地位，营造有利于乡镇（开发区）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要运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视频等传播载体，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群众关切，生动讲述社工故事，充分调动社会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积极性。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2022年稳定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2022年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同心县2022年扩大春小麦种植实施方案》《同心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2022年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全区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全区种植业有关工作意见和方案》（宁农（种）发〔2022〕5号）和《2022年全区种植业工作要点》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增小麦、稳玉米、扩大豆，千方百计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巩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提升综合生产

能力、保障初级农产品供给的决策部署，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持续调优粮食作物内部结构、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生产方式，促进产量增、质量增、效益增，不断提升粮食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水平。

二、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强化党政同责要求，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降低。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0万亩，粮食产量达到33万吨，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6%，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95%以上，小麦、玉米等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

三、重点任务

（一）稳定小麦面积，推进区域布局。

全县小麦播种面积22.42万亩以上，其中：春小麦6.06万亩、冬麦16.36万亩，产量2.26万吨。坚持适应性种植和比较优势原则，综合考虑气候土壤条件、资源承载能力、环境质量、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推进优质小麦布局区域化。扬黄灌区推广宁春50号、宁春55号、宁春4号等优质中强筋小麦；东部旱作区主要发展宁冬16号等中筋优质冬小麦、红芒麦等品种，主推灌区春小麦精播精种技术和耕播一体化匀播技术，提高小麦产业科技支撑水平，带动大面积提质增效。

（二）扎实做好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优化品种结构。突出玉米主体种植地位，选择合适的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在保障玉米产量与单作水平相当的情况下，多收一茬大豆，增加种植效益。全县玉米播种面积达到45.38万亩（玉米大豆带状复

合种植6.01万亩），玉米产量27.3万吨以上，增加大豆总产0.36万吨。单种扬黄灌区重点推广先玉1225、先玉1321、宁单40号、东农258等高产耐密优质专用品种，东部旱作区地膜玉米重点推广先玉698、西蒙6号、先正达408等中早熟抗旱丰产玉米品种；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选用先玉1225、先玉1611、必祥638等玉米品种，大豆选用中黄30、宁豆6、宁豆7号、晋豆19等。

（三）稳定马铃薯面积，促进转型升级。马铃薯播种面积13.81万亩，产量1.66万吨。聚焦完善脱毒种薯生产供应体系关键点，不断优化品种结构、强化科技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立足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推广青薯9号、冀张薯12号等品种。采购马铃薯原原种1250万粒，建设原种基地2500亩，种薯脱毒化率达到90%以上。

（四）扩大小杂粮面积，推动提质增效。小杂粮播种面积达到38.53万亩，产量5.23万吨以上。谷子主推张杂谷13号等优新品种，荞麦品种以信农1号为主，糜子品种以固糜22号为主；大力推广精量抗旱播种、渗水地膜精量穴播、大垄双行种植等先进技术。突出品种改良、技术更新、农机升级，不断提高小杂粮种植的标准化、规模化和机械化水平，提升小杂粮产量和品质，建设小杂粮标准化示范基地5个。

四、推进措施

（一）推进标准化生产。深入推进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围绕耕种管收各环节，集成示范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

推广各种先进机械设备,深入推进农机农艺融合。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为主体,因地制宜实施品种、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机械作业的“五统一”生产模式,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相配套。

(二) 推进融合化发展。开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风险担保试点,支持区市县级示范合作社和四星级家庭农场规范发展,积极创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及家庭农场联盟。充分发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产粮大县奖励、旱作农业等粮食生产优惠扶持政策的导向作用,建立“龙头企业+订单农业+基地+农户”

“龙头企业+联合体(合作社)+基地+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积极拓展农业功能,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种植效益。

(三) 推进社会化服务。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农资供应、测土配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粮食银行等“一站式”服务,创新半托管、全托管、产业联盟、产业联合体等新型服务模式,引导农民通过土地流转、代耕、代种、代管、租赁、入股等方式参与生产。全县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10万亩。

(四) 提升农业科技水平。落实好“三百三千”农业科技推广行动,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深入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大新机具、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全县示范推广早春覆膜、秋覆膜、全膜覆盖等覆膜保墒技术,集成配套集雨补灌、水肥一体化、坐水点种、喷施抗旱抗逆制剂等旱作节水农业综合措施,示范面积5万亩;开展有

机肥应用示范,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促进化肥减量,示范面积1.42万亩,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核心示范园区2个;建立玉米动态监测1项、土壤情监测1项;开展田间试验示范4个,培训农技人员100人,按照自治区要求,对新型经营主体分行业大户、致富带头人、农业服务人员开展培训。

(五) 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扬黄灌区新建河西镇李沿子、上周家河湾2个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8万亩。续建石狮开发区余家梁、丁塘镇张家滩、新庄子等9个高效节水灌溉项目5.3万亩,实施下马关镇上、下垣村,石狮开发区黄石村2个高效节水信息化、自动化示范项目2.2万亩。

(六)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完善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网点,提升监测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突出抓好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等暴发性、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防控,确保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5万亩。加强草地贪夜蛾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区域联合监测,加密增设测报网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推进科学防控,按照治早治小、分区分时、全力扑杀的要求,聚焦重点区域,加强分类指导,大力开展统防统治、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确保草地贪夜蛾不大面积连片成灾。加强与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推进科学抗灾。积极推进小麦、玉米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扩大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提高防范自然风险能力。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要

发挥好主责部门作用,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主管同志要主动抓,根据自治区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将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分解到乡到村,落实到季节、作物和品种,落实到地块,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加强统筹协调,加强调度指导,抓重点、攻难点,确保完成播种面积,确保产能稳定提升。

(二) 强化政策支持。统筹协调高效节水农业、配方施肥、农业救灾资金、科技创新服务等项目,集中力量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粮食生产示范区,提高种植效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对种植农户(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按照“谁种植谁受益”和“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的原则,对农户(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发展覆膜穴播张杂谷、起垄覆膜马铃薯、覆膜玉米、

附件

关于成立同心县高效节水灌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作,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效节水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95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同心县高效节水灌溉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心县高效节水灌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春燕 市政协副主席、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组长:杨国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中药材、红葱、覆膜瓜菜以及发展旱塬设施农业(拱棚)给予适当补贴。支持扬黄灌区(含节灌区)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创新金融品种,降低贷款门槛,增加对粮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种植大户、农机大户和加工龙头企业的信贷规模。创新信贷担保方式,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积极发展联保贷款,探索实行动产抵押、生产订单抵押等抵押形式,切实解决种粮农户贷款难问题。

(三) 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党中央及区市县出台的各项稳定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引导农民主动适应新政策、树立新理念、掌握新技能。及时总结、宣传发展粮食生产好经验、好做法和防灾减灾好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关于成立同心县高效节水灌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徐莉芳 县政协副主席、
科技局局长

成 员:周宪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石彦玉 县水务局局长

杨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金 哲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赞新 市生态环境局
同心分局局长

马 进 中国人民银行
同心支行行长

马如贵 豫海镇镇长

马英迪 河西镇镇长

马占文 丁塘镇镇长

虎 新 韦州镇镇长

金秀梧 下马关镇镇长

锁 伟 预旺镇镇长
 王 坤 王团镇镇长
 马福祥 田老庄乡乡长
 马长生 马高庄乡乡长
 海 彬 张家塬乡乡长
 李 珺 兴隆乡乡长
 马伏才 石狮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马进全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志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佐明 县水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杨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统筹协调、督导调度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项目建设专班（由杨志勇同志负责）、工程协调专班（由马进全同志负责，县委宣传部、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配合）、水权改革专班（由马佐明同志负责，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配合）、技术指导专班（由杨志勇同志负责，水务局、各乡镇配合）和乡镇节水专班（由各乡镇主要领导负责）五个专班。

以上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发生变动时，由接替其职务和分管工作的人员担任，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一）相关单位职责

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规划和工程建设，协调项目建设用地和工作推进；指导各乡镇、村成立农民用水管水组织、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制，完成全县“十四五”高效节水灌溉任务。督促检查各乡镇节水工作开展情况，跟踪督导项目运行管理与技

术服务以及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国家及区市有关项目和资金支持，建立完善水价形成机制。

科技局：负责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资金保障和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项目用地保障、特色经果林产业建设和技术指导等工作。

水务局：负责做好用水权改革、水量调配、骨干供水工程建设等工作。

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涉农资金筹集整合使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监管等工作。

人行：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

各乡镇（开发区）：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二）各专班职责

项目建设专班：负责协调农业、水务相关单位完成高效节水输水骨干工程、调蓄水池、田间工程、信息自动化工程建设；按照县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制定全县高效节水灌溉中长期及年度工作计划；协调上级业务部门编制项目计划、做好项目申报，编制项目方案、协调项目批复建设、竣工验收、固定资产移交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任务。

工程协调专班：负责协调县委宣传部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加大高效

节水灌溉宣传报道，在扬黄灌区营造发展高效节水氛围；公安局将高效节水工程项目按照全县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要求予以保障；自然资源局在工程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用地、土地征用等方面予以保障；各乡镇负责宣传发动，化解群众矛盾，协调工程建设用地等。

水权改革专班：负责完成高效节水灌区农业灌溉用水确权工作（确权到村、户），确保高效节灌区达到节水高效目标。

技术指导专班：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管理技术推广与服务培训，协调解决高效节水灌溉规模化发展工作中技术问题；指导各高效节灌区成立农民用水管水组织，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提供运行技术服务。

乡镇节水专班：负责统筹本乡镇高效节水灌溉工作，制定高效节水灌溉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矛盾和问题；监督项目实施、参与项目竣工验收、作为使用主体做好固定接交并制定相应的工程管护办法；指导和帮助节水项目村两委成立农民用水协会、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落实高效节水种植，确保节水项目正常运行。

三、工作要求

1. 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召开。

2. 原则上全县高效节水制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安排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节水工作任务须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3. 各专班要按照全县高效节水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制定本专班的工作计划，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批准。

4. 各专班须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本专班工作进展，任务落实情况。

5. 专班会议根据议题提报情况不定期召开，由专班负责人主持召开，参会人员由会议主持人依据会议研究事项确定。

6. 领导小组、专班会议可邀请项目乡镇、村两委、村民代表列席会议，旁听有关审议议题背景、内容和技术要求的介绍。

7. 不涉密的会议可邀请高效节水灌溉相关群众旁听，适宜公开的审议事项也可通过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向社会公开。

8.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起草会议决议和审查意见，并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签发。

同心县 2022 年扩大春小麦种植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及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通过合理轮作等措施，努力扩大春小麦面积，提升生产能力，增加种植效益，有效应对小麦种植面积连年下滑趋势，切实提高全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全县计划种植春小麦 6.06 万亩。

二、重点任务

（一）主推品种。旱地主推红芒麦等品种，水浇地主推宁春 4 号、宁春 50 号、宁春 55 号等品种。

（二）种植模式。一是麦套玉米。在扬黄灌区加大宣传引导和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农户恢复扩大麦套玉米种植面积。同时，做好灌溉用水保障工作，确保麦套玉米种得下、稳得住。二是发展规模化生产。以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为核心，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鼓励通过土地入股、股份合作、订单生产、共建基地等方式，带动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合作组织、农户等创建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价格优的“五优”春小麦生产基地，建设 5000 亩示范区 1 个。三是麦后复种。在扬黄灌区鼓励种植主体麦后复种蔬菜、饲草等作物，增加小麦种植综合效益，保障种粮农民

合理收益。**四是联农带农种植。**推行“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模式，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耕、种、防、收等社会化服务模式，带动农户种植。

（三）种植田块确定。小麦种植地块要选择土地平整、肥力最好的地块，地块落实必须到农户，及时上报农户花名册，并绘制本乡镇种植区域布局图。

（四）农资准备。各乡镇负责组织人员摸清农户自留种子底数，对缺口部分要尽快组织种植主体到县外、区外采购，确保种植所需种子；及时做好肥料、农药等物资和机械准备工作。

（五）进度安排。各乡镇务必于 1 月 28 日前完成地块到户落实工作；2 月 10 日前完成种子储备；2 月 15 日前完成肥料储备、机械准备；2 月 20 日后扬黄灌区乡镇陆续开始播种，3 月 15 日前播种结束；其余乡镇根据地温回升情况由北向南推进，3 月 25 日前完成种植。

三、政策支撑

争取自治区配套政策支持，对集中连片种植春小麦 50 亩以上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主体和种植春小麦的种植户给予倾斜支持，提高春小麦良种化率和绿色发展水平，提高春小麦单产和品质，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保险机构将春小麦种植纳入保险范畴并优先予以保障。县财政部门要积极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加大县级配套，努力提

高补贴标准，及时将相关补贴资金兑付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水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管委会）、乡村振兴局、气象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粮食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推进方案、做好资金和用水保障，定期调研督导，切实推动春小麦扩种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领导统筹抓、包村领导具体抓的推进机制，压实责任，将种植任务分解到村组，落实到具体田块，责任到人，细化措施，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密切协作推进。各乡镇（管委会）是春小麦种植的责任主体，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分配的任务，包括地块、面积、种植主体的落实，农用物资的储备、初验和种植布局图绘制等，要统筹兼顾，强化各项工作措施，压实属地生产责任，把春小麦种植作为当前粮食生产的重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种植任务。**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品种推荐、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牵头组织县级验收等工作；**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等工作；**水务局**负责做好水源调配等工作。**气象局**要及时发布降雨等气象信息，指导全县春小麦种植工作。

（三）加强技术指导。在自治区春小麦扩面提质增效专家组的指导下，成立由县乡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指导服务组，按照县级技术人员包乡，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包村、包基地的春小麦种植技术服务体系，深入生产一线全程开展技术指导服务，通过田间地头指导、召开现场观摩培训会等形式，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四）加大督导考核。把春小麦种植工作纳入各乡镇（管委会）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主要指标。对完不成任务的乡镇党政一把手、分管领导、包村领导、行政村负责人要进行严肃问责，年底不得评先评优；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在全县通报表扬，并在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总成绩上给予加分奖励。

（五）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小麦种植完成出苗后，各乡镇要组织人员逐块进行GPS打点验收，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县级验收。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发改、财政工作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对经营主体种植的示范基地进行全面验收，对农户种植的地块按照种植面积的10%进行抽验，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拨付乡镇，由乡镇兑付到种植主体。

附件：1.同心县2022年春小麦种植任务计划表

附件 1

同心县 2022 年春小麦种植任务计划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种植任务	备注
	合计	60598.6	
1	豫海镇	2000	
2	河西镇	10851	
3	丁塘镇	10213.6	
4	韦州镇	6199	
5	预旺镇	5300	
6	王团镇	3704	
7	田老庄乡	2000	
8	马高庄乡	6464	
9	张家塬乡	10500	
10	兴隆乡	1960	
11	石狮管委会	1407	

同心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努力提高玉米、大豆等初级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全区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宁农（种）发〔2022〕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聚焦重点区域，突出主要品种，优化技术模式，补齐农机短板，优先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发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促进一地双收、稳粮增豆，推动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扩大大豆种植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长远，立足新形势下国内玉米、大豆等初级产品供给安全，进一步端牢中国人自己的饭碗作出的战略决策部署，事关国运民生。切实发挥政府职能，算好政治账、大局账、长远账，通过政府引导、部门牵头、主体承担，合力推进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落实。

——坚持效益优先。突出玉米主体种植地位，选择合适的带状复合种植模式，在保障玉米产量与单作水平相当的情况下，多收一茬大豆，增加种植效益。全面落实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相关补贴政策，通过宣传引导和示范带动，提高种植主体参与度，增加种植效益。

——坚持因地制宜。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是对传统间套作模式的改良升级，适应性广，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明显。立足水资源状况、光热条件、耕种方式等，因地制宜选择2-4行玉米，2-4行大豆种植方式，积极探索适宜我县的种植模式，总结形成1-2个可推广、高效益的种植模式，带动大面积示范推广。

——坚持集中经营。优先鼓励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土地流转、托管经营等方式，集中连片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便于品种、技术和机械统一，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原则上每个集中连片区种植规模不小于500亩。

三、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年度目标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全区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宁农（种）发〔2022〕3号）精神，下达我

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 6 万亩，在确保玉米基本不减产，大豆平均单产达到 60 公斤，预计增加大豆总产 0.36 万吨，促进一地双收、稳粮增豆，增加亩产效益。

（二）种植模式

为保证种植密度促进带状复合种植增产，最大限度发挥边行效应，提高种植收益。充分考虑我县种植习惯和农机具作业要求，选择适宜当地的种植模式，其中：

模式一：4 行玉米 4 行大豆单粒种植模式。玉米行距 35cm，大豆行距 35cm，玉米与大豆行距 60cm，玉米单粒播种，株距 14cm，亩保苗 5500 株，大豆单粒播种，株距 7cm，亩保苗 1 万株。

模式二：2 行玉米 2 行大豆双粒种植模式。玉米行距 30 cm，大豆行距 35cm，玉米与大豆行距 65cm，玉米双粒播种，穴距 24cm，亩保苗 5500 株，大豆双粒播种，穴距 12cm，亩保苗 1 万株。

模式三：4 行玉米 4 行大豆双粒种植模式。玉米行距 35 cm，大豆行距 35cm，玉米与大豆行距 60cm，玉米双粒播种，穴距 27cm，亩保苗 5500 株，大豆双粒播种，穴距 14cm，亩保苗 1 万株。

模式四：2 行玉米 3 行大豆双粒种植模式。玉米行距 30 cm，大豆行距 35cm，玉米与大豆行距 70cm，玉米双粒播种，穴距 16cm，亩保苗 5500 株，大豆双粒播种，穴距 14cm，亩保苗 1 万株。

模式五：2 行玉米 3 行大豆双单粒种植模式。玉米行距 30 cm，大豆行距 35cm，玉米与大豆行距 70cm，玉米双粒播种，穴距 16cm，亩保苗 5500 株，大豆单粒粒

播种，株距 7cm，亩保苗 1 万株。

（三）种植地点。玉米大豆是同季旱粮作物，有限的耕地资源无法满足两者单种用地需求，发展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是有效增加我县大豆生产能力的有效手段。依托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种植，联农带农，扩大面积。重点在扬黄灌区发展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6 万亩，其中：豫海镇 0.3 万亩、河西镇 1.87 万亩、丁塘镇 1.69 万亩、韦州镇 0.3 万亩、王团镇 0.8 万亩、石狮开发区 1.04 万亩。种植地块必须落实到农户，及时上报农户花名册，并绘制本乡镇种植区域布局图。

（四）农资准备。农业农村局组织协调，各乡镇负责组织种植主体到县外、区外采购，确保种植所需种子；及时做好肥料、农药等物资和机械准备工作。

（五）进度安排。各乡镇务必于 2 月 15 日前完成地块到户落实工作；3 月 10 日前完成种子储备、肥料储备、机械准备；3 月 20 日整地；4 月上、中旬开始播种；5 月上旬完成种植。

四、政策支撑

争取自治区配套政策，对集中连片发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涉及的物化投入、农机具引进及改装升级、社会化服务等环节给予倾斜支持，帮助减轻生产性投入，提高种植积极性。同时，保险机构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纳入玉米保险范畴并优先予以保障。县财政部门要积极整合相关涉农资金，加大县级配套，努力提高补贴标准，及时将相关补贴资金兑付到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乡镇（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政策、良种、农机、用水等保障工作。各乡镇（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沟通、进展调度、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复合种植任务。

（二）落实工作责任。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总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考核，对接落实面积，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农机具改进生产和农机作业培训、种子调度、技术培训、指导服务、测产验收和效益核算、牵头组织县级验收等工作。**各乡镇（管委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种植田块，组织专门力量，抓紧对接村组和新型经营主体等，将种植任务细化到具体地块，示范点建设；畅通宣传渠道，扩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知晓度，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种植面积。**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管等工作；**水务局**负责水源调配等工作。**气象局**要及时发布降雨等气象信息，指导全县玉米大豆复合种植工作。

（三）加强技术指导。在自治区玉米大豆复合种植专家指导下，成立县级玉米大豆复合种植技术指导小组，聚焦关键农时，突出重点环节，针对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及时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引导农民科学种田，提高产量和效益，增加农民收益。细化完善分区域技

术指导意见，帮助种植主体落实好关键技术措施，确保种得好、管到位、效益高。

（四）注重宣传培训。利用新闻、文化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广泛开展种植技术、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引导工作，增进大豆种植农户对政策的理解和认可，提高农户参与度，确保见到实效，加大对农技人员、农机人员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利用冬闲时间组织不同形式、不同层次、不同内容培训活动，切实提高种植户和农机手操作水平，提升农技、农机人员服务能力。

（五）加大监督考核。把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纳入各乡镇（管委会）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主要指标。对完不成任务的乡镇党政一把手、分管领导、包村领导、行政村负责人要进行严肃问责，年底不得评先评优；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在全县通报表扬，并在年终效能目标考核总成绩上给予加分奖励。同时，加强资金监管，严防截留、挪用、套取等违规现象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六）加快补贴资金兑付。种植完成出苗后，各乡镇要组织人员逐块进行GPS打点验收，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县级验收。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发改、财政工作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对经营主体种植的示范基地进行全面验收，对农户种植的地块按照种植面积的10%进行抽验，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资金拨付乡镇，由乡镇兑付到种植主体。

附件: 1. 同心县 2022 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

2. 同心县 2022 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小组

附件 4

3. 同心县 2022 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计划表

4.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要点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技术要点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是对传统间套作的改良升级,能充分发挥边行效应和大豆固氮养地作用,有利于改善土壤条件、提升土壤地力,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茬大豆,综合效益显著。该技术是扩大大豆种植面积、提升大豆产能的有效手段,也是构建绿色种植制度的有效探索,具有一田双收稳粮增豆、一种多效用养结合、一技多用前景广阔的优势。

一、播种

(一) 适宜播期。我区为春玉米种植区,复合种植模式为春玉米与春大豆带状间作,适宜播种期为 4 月中下旬,玉米大豆同时播种。

(二) 播种深度。大豆、玉米适宜的播种深度,根据土壤质地、墒情和种子大小而定。大豆播深 3 厘米-5 厘米。

(三) 种子包衣。播种前大豆用根瘤菌剂拌种,每 10 千克大豆种子拌大豆根瘤菌剂 30 毫升,随拌随用,阴干即可播种。玉米种子采用种衣剂包衣处理。

二、品种选择

籽粒玉米应选用适宜本生态区推广种植的,株型为紧凑型、半紧凑型,耐密植、抗旱、抗倒伏的品种、大豆选用

与玉米复合种植产量高、耐荫性好、株高适中、耐密抗倒、有限或亚有限结荚型品种,引扬黄灌区及库井扩灌区推荐选用耐荫抗到伏品种如中黄 30、宁豆 6、宁豆 7 号等,中南部旱作区推荐选用中黄 30、晋豆 19 等。

三、带宽、行比和带间距配置

保证种植密度是促进带状复合种植增产的关键。带状间作共生期长,高位作物玉米的密度与当地单作相当,低位作物大豆密度保持单作的 70%左右,同时,应充分考虑种植习惯和农机具作业要求,选择适宜当地的种植模式,最大限度发挥边行效应,提高种植收益。

模式一:“4+4 模式”(4 行玉米+4 行大豆)、玉米行距 35 cm,大豆行距 35cm,玉米与大豆行距 60cm,玉米单粒播种,株距 14cm,亩保苗 5500 株,大豆单粒播种,株距 7cm,亩保苗 10000 株。

模式二:2 行玉米 2 行大豆双粒种植模式(试验)。玉米宽行距 30 cm,大豆行距 35cm,玉米与大豆行距 65cm,玉米双粒播种,穴距 24cm,亩保苗 5500 株,大豆双粒播种,穴距 12cm,亩保苗 10000 株。

模式三:4 行玉米 4 行大豆双粒种植

模式（试验）。玉米宽行距 35 cm，大豆行距 35cm，玉米与大豆行距 60cm，玉米双粒播种，穴距 27cm，亩保苗 5500 株，大豆双粒播种，株距 14cm，亩保苗 10000 株。

四、农机配套

（一）机械播种。主推选 4+4 模式。播种前，选择调整好大豆、玉米行株距及行间距，大豆与玉米行间距 0.6-0.7 米，以保证现有收获机具的通过性。选择 354、454 型拖拉机，大面积作业前，应进行试播，及时查验播种作业质量、调整机具参数、作业速度，播种深度和镇压强度应根据土壤墒情变化适时调整，地块掉头转弯处种植先收获作物、作业时、注意保持衔接行行距均匀一致，防止衔接行间距过宽或过窄。

玉米、大豆可选用 2BMFSY-4N 型等精量播种机，播种时调整玉米行距至 35 厘米，株距至 14 厘米，采用单粒播种方式，平均种植密度达到 5500 粒/亩左右。调整大豆行距至 35 厘米，株距至 7 厘米，采用单粒的播种方式，平均种植密度达到 10000 粒/亩左右，大豆与玉米间距 60 厘米，保证收获机具的通过性。

（二）病虫草害防治。

1. 合理选用药剂及用量，按照机械化高效植保技术操作规程进行防治作业。

2. 杂草防控难度较大，应尽量采用播后苗前化学封闭除草方式，减轻苗后除草药害。播后苗前喷施除草剂应喷洒均匀，在地表形成药膜。

3. 苗后喷施除草剂时，可改装喷杆式喷雾机，设置双药箱和喷头区段控制系统，实现不同药液的分条带喷施，并在大豆带和玉米带间加装隔离板，防止

药剂带间漂移，也可在此基础上更换防漂移喷头，提升隔离效果。

4. 喷施病虫害防治药剂时，可根据病虫害的发生情况和区域，选择大豆玉米统一喷施或独立喷施。

5. 也可购置使用“一喷施两防治”复合种植专用一体机。

（三）机械收获。

根据作物品种、成熟度、籽粒含水率及气候等条件，确定两种作物收获时期及先后收获次序，并适期收获、减少损失。当玉米果穗苞叶干枯、籽粒乳线消失且基部黑层出现时，可开始玉米收获作业；当大豆叶片脱落、茎秆变黄，豆荚表现出本品种特有的颜色时，可开始大豆收获作业。根据地块大小，种植行距、作业要求选择适宜的收获机，并根据作业条件调整各项作业参数，玉米收获机应选择与玉米带行数和行距相匹配的割台配置，行距偏差不应超过 5 厘米，否则将增加落穗损失。用于大豆收获的联合收割机应选择与大豆带幅宽相匹配的割台割幅，推荐选配割幅匹配的大豆收获专用挠性割台，降低收获损失率。大面积作业前，应进行试收，及时查验收获作业质量、调整机具参数。大豆玉米成熟期不同，应选择改装后的合适种植幅宽的谷物收获机先收大豆，再用当地常规收获机完成玉米收获作业。

五、科学施肥

带状复合种植模式下，玉米、大豆氮磷钾肥施用量需统筹考虑，在满足主要作物玉米用肥需求时兼顾大豆，实现一次施肥共用共享。

（一）肥料用量。玉米单株氮磷钾用量与单作相同，大豆具备一定的固氮能力，每亩可减少 3-4 公斤的纯氮用量，

磷钾肥用量参照单作。需要注意的是，在大豆幼苗期固氮根磷钾肥用量参照单作。需要注意的是，在大豆幼苗期固氮根瘤形成较少或还没有形成时，需要施入一定量的氮肥作为“起爆氮”，并根据土壤根瘤菌存活情况对大豆进行根瘤菌接种或施用生物菌肥，增强大豆结瘤固氮能力。

(二) 施肥方法。根据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的作物需肥特点及共生特性，为减少施肥作业次数，降低投入，具备一次性施肥工作基础的地区，根据玉米大豆全生育期用肥需求，建议结合播种一次性完成播种和施肥作业，玉米选用高氮缓控释肥，大豆选用低氮缓控释肥，其他地区根据当地施肥习惯进行。

(三) 注意事项。一是施用种肥时，由于玉米株距变小，单位面积内施肥量增加，单质或高含量氮肥极易造成播种不规则、不均匀行内的玉米烧苗、死苗。二是玉米中后期追肥时，常规的全田冲施、喷撒氮肥方式对氮肥需求较小的大豆不利，出现疯长，导致花荚脱落、倒伏，影响产量，因此，建议使用缓控肥料，或采取定向施肥方式追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

六、杂草防除

(一) 芽前封闭除草。以禾本科杂草为主的田块，选用96%精异丙甲草胺乳油(金都尔)80-100毫升/亩进行防除；对于单、双子叶杂草混合危害的田块，播后芽前选用96%精异丙甲草胺乳油50-80毫升/亩+50%噻草酮可湿性粉剂20-40克/亩，兑水40公斤/亩，均匀喷雾。对于整地较早，阔叶杂草已出苗的田块，在播后芽前用96%精异丙甲草胺乳油(金都尔)80-100毫升/亩+草胺磷(80-120克/亩)进行封闭除草。

(二) 苗后定向除草。大豆定向除草。应在大豆1-2片复叶期对大豆行定向喷施除草剂，大豆苗期以禾本科杂草为主，可选用10%精喹禾灵乳剂20毫升或5%精喹禾灵乳油50-75毫升/亩或10.8%高效吡氟氯禾灵乳油20-40毫升/亩+25%氟磺胺草醚20克或48%灭草松水剂150-200毫升/亩或21%氟磺·烯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100毫升/亩，兑水30公斤/亩，定向喷施。玉米定向除草。玉米3-5叶期，可选用33%硝·烟·莠去津150-200毫升/亩或4%烟嘧磺隆悬浮剂75-100毫升/亩+20%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100-150毫升/亩，兑水40公斤/亩，定向喷雾。

(三) 注意事项。定向喷雾时，必须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药液喷溅漂移至另一作物，造成药害发生，影响产量。

七、化学调控

(一) 玉米化控降高技术。

1. 使用主要成分为2-氯乙基的化控剂，一般可降低株高20-30厘米，降低穗位高15厘米，并促进根系生长，从而增强植株的抗倒能力。在7-10片展开叶用药最为适宜；按推荐浓度均匀喷于上部叶片即可，不必上下左右都喷，对生长较弱的植株、矮株不宜喷施；药液要现配现用，选晴天喷施，喷后4小时遇雨要重喷，重喷时药量减半，如遇刮风天气，应顺风施药，并戴上口罩。不能与其他农药、化肥混合施用，以防失效；勿与皮肤、衣物接触，喷药后要立即用肥皂洗手。

2. 使用主要成分为乙烯类激素物质的化控剂，能缩短节间长度，矮化株高，增粗茎秆，降低穗位15-20厘米，既抗倒，又减少对大豆的遮荫。一般在玉米

6-8片展开叶时喷施；可与微酸性或中性农药、化肥同时喷施、

3. 使用主要成分是胺鲜脂和乙烯利的化控剂，通过降低尖。在玉米田间生长到6-12片叶时进行喷洒，尽量使用河水、湖水，水的pH值应为中性，不可使用碱性水或与碱性农药、化肥同时使用。如果玉米长势不均匀，可喷大不喷小，整个生育期原则上只喷施一次，如果植株矮化不够，可在抽雄期再喷施一次，用量与方法同前一次。

（二）化学控旺防倒、增荚保产技术。

1. **烯效唑**。烯效唑是一种高效低毒的植物生长延缓剂，具有强烈的生长调节功能。它被植物叶茎组织和根部吸收，进入植株后，通过木质部向顶部输送，抑制植株的纵向生长、促进横向生长，使植株变矮，一般可降低株高15-20厘米，分枝（分蘖）增多，茎枝变粗，同时促进茎秆中木质素合成，从而提高抗倒性和防止旺长，烯效唑纯品为白色结晶固体，能溶于丙酮、甲醇、乙酸乙酯、氯仿和二甲基甲酰胺等多种有机溶剂，难溶于水。生产上使用的烯效唑一般为含量5%可湿性粉剂。烯效唑的使用通常有两种方式。种子拌种，大豆种子表面虽然看似光滑，但目前使用的烯效唑可湿性粉剂颗粒极细，且粘附性较强，采用干拌种即可。播种前，将选好的种子按田块需种量称好种子后置于塑料袋或盆桶中，按每公斤种子用量16-20毫克添加5%烯效唑可湿性粉剂，其后来回抖动数次，拌种均匀后即时播种。叶面喷施，在大豆分枝期或初花期，每亩用5%的烯效唑可湿性粉剂25-50克，兑水30公斤喷雾使用，喷药时间选择在晴天的

下午，均匀喷施上部叶片即可，对生长较弱的植株、矮株不喷，药液要先配成母液再稀释使用。注意烯效唑施用剂量过多有药害，会导致植物烧伤、凋萎、生长不良、叶片畸形、落叶、落花、落果、晚熟。

2. **胺鲜酯**。胺鲜酯主要成分为叔胺类活性物质，能促进细胞的分裂和伸长，促进植株的光合速率，调节植株体内碳氮平衡，提高大豆开花数和结荚数，结荚饱满。胺鲜酯一般选择在大豆初花期或结荚期喷施，用浓度为60毫克/升的98%的胺鲜酯可湿性粉剂，每亩喷施30-40公斤，不要在高温烈日下喷洒，下午4时后喷药效果较好。喷后6小时若遇雨应减半补喷。使用不宜过频，间隔至少一周以上。胺鲜酯遇碱易分解，不宜与碱性农药混用。

八、病虫害防治

根据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病虫害发生特点，遵循“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田间调查，做好病虫害监测，及时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做到早发现、早防治。以草地贪夜蛾、玉米螟、黏虫、玉米叶螨、玉米蚜虫、棉铃虫、玉米大小斑病、玉米锈病等玉米病虫害和豆荚螟、大豆食心玉米大小、虫、大豆蚜虫、棉铃虫、大豆霜霉病等大豆病虫害为防治重点，推广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措施。在病虫害发生关键期，采用光谱生防菌剂、农用抗生素、高效低毒杀虫、杀菌剂，结合农药增效剂，对多种病虫害统一防治，达到一次施药，兼防多种病虫害的目标。

大豆病虫害防治具体参照DB64/T1047-2014规范执行

玉米病虫害防治具体参照
DB64/T1059-2015 规范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盗挖古生 物化石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盗挖古生物化石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关于严厉打击非法盗挖古生物化石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有效遏制盗挖古生物化石行为，坚决避免因盗挖古生物化石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目标，严厉打击非法盗挖行为，坚决扛起保护古生物化石和生态环境重任，推动县域内古生物化石资源有力保护，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

集中对丁家二沟、五道岭子、金家井、余家梁、黄家水、李家山、顾庄子等盗挖古生物化石区域盗洞进行机械填埋与封堵，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做到“零容忍”，严厉打击盗挖古生物化石行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实施步骤

1. 宣传与调查摸底阶段（2022年1月25日—1月28日）。古生物化石所涉及河西镇、丁塘镇、田老庄乡、石狮开发区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宣传教育，向群众普及古生物化石基础知识，引导群众参与保护资源的意识，营造良好的古生物化石保护宣传氛围。对各类非法盗挖古生物化石行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逐一登记，摸清底数，做到不留盲区死角。依法完善相关排查记录和物证、人证收集工作，尤其是对群众举报的非法盗挖行为，集中力量，逐一核实，并健全完善调查摸底情况。

2. 集中打击阶段（2022年1月29日—2月30日）。依据调查摸底情况，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联合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乡镇集中整治。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的原则，对摸底排查的所有古生物化石盗洞进行严厉打击并机械封堵或填埋，在封堵和填埋的洞口设置警示牌，在集市、村部、学校等公共场所张贴通告和向群众发放宣传知识手册，提升群众保护古生物化石意识，消除安全隐患。县公安局负责摸排涉及贩卖古生物化石的犯罪线索，对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单位）移交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组织精干力量及时侦破；做好整治行动中填封盗挖化石采坑的秩序维护、现场维稳等工作；对古生物化石整治工作中发现有组织的团伙盗挖案件严厉打击，对涉案人员依法严惩。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重点打击违反规定买卖古生物化石行为及时查处并移交公安部门；对市场贩卖化石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在我县辖区内有盗挖贩卖古生物化石行为，发现存在盗挖贩卖的一律查处没收。

3. 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3月1日—4月30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会同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封堵和填埋的盗洞洞口进行处理，恢复地貌。同时，全面总结本次专项行动，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梳理，形成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完善打击非法盗挖古生物化石行为常态化管理制度措施，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玉磊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长

成 员：马进全 县公安局副局长

石彦玉 县水务局局长

杨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颖青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白耀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汉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赞新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局长

马英迪 河西镇镇长

马占文 丁塘镇镇长

马福祥 田老庄乡乡长

马伏才 石狮开发区主任

杨 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杨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协调、资料汇总、信息上报及总结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严厉打击非法盗挖古生物化石专项整治行动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护古生物化石的主要措施之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一把手亲临现场指挥，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一鼓作气，重拳出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各责任单位严格服从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调度，明确任务，各负其责，同时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做到衔接有序，步调一致，确保专项整治顺利进行，绝不允许各自为政、各行其事。

（三）全力保障，确保安全。各单位在做好疫情防控各项预防措施的前提下，按照“分工负责，自行准备”的原则，切实做好物资、人员、车辆等保障工作，全力做好专项整治每个环节工作，确保专项整治顺畅、高效，保证绝对安全。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吴忠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系列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全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切实改善全县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依据《吴忠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区市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同心县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和群众传统取暖习惯，按照“政

府推动、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方式，扎实推进我县2021—2023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着力打造节能减排、清洁高效、长效长治的清洁取暖示范城市。

二、目标任务

累计投入资金18829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11829万元，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县财政配套、居民自筹7000万元），分三年（2021年—2023年）完成2.8万户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

县城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村镇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建筑效能提升项目。

三、实施项目

(一) 县城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推动县城集中取暖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既有锅炉改扩建，实施新区、老城集中供热和县城第四供热中心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3个项目。如因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县住建局可根据实际申请调整项目。

责任单位：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同心分局

完成时限：2022年完成新区供热中心燃煤锅炉进行脱硫脱硝除尘改造。2023年完成县集中供热和第四供热中心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1215万元，剩余资金由县财政配套和企业自筹。

(二) 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通过实施“地热+”取暖，可再生能源分布式供热，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空气能+”取暖技术、“太阳能+”取暖技术、电蓄热取暖技术、生物质取暖技术、燃气炉供暖技术）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对全县农村和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传统取暖区域进行改造提升。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同心分局

完成时限：2021年完成3000户，2022年完成15000户，2023年完成10000户，共计28000户。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9800万元，县

财政配套5040万元，农户自筹1960万元。中央资金补贴标准为平均3500元/户，县财政按照平均1800元/户的标准筹措地方配套资金，居民按照700元/户的标准自筹，共计6000元，采暖面积60—80平方米。

(三) 村镇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在集中供热管网无法覆盖的村镇公共建筑，采用煤改光热、热泵技术等热源改造，改造面积2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同心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完成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528万元，剩余资金由县财政配套和村镇自筹。

(四) 建筑效能提升项目。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实施老旧小区供暖管网改造项目，面积达到10万平方米。实施换热站改造项目，面积达到6.6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年完成

资金来源：老旧小区供暖管网改造中央补助172万元，换热站改造中央补助114万元，剩余资金由县财政配套和企业自筹。

四、实施步骤

(一) 深入调查，摸清群众意愿。县住建局联合各责任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及相关企业人员走访居民，掌握群众意愿，要向居民说明改造目的、改造意义、相关补贴等政策，通过居民的意愿选择适合于自身经济能力承受范围和认可的采暖方式和技术，摸清底数，然后进行汇总分析。

(二) 充分准备，做好项目招标。

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督促各相关企业做好清洁取暖供给保障及企业办公场所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医疗服务机构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开展村民委员会等民办机构办公场所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清洁取暖的相关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执法监督。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同心分公司负责协调峰谷电价和电力增容、供电保障等工作。

各乡镇（开发区）是行政区域内清洁取暖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清洁取暖项目的摸底申报、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清洁取暖项目实施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各责任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围绕方案要求定期反馈项目进度和结果，抓好具体落实；各乡镇要将所负责区域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报送至县住建局，以便统筹计划，分期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活动，宣传清洁取暖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出农户的清洁取暖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切实形成推进清洁取暖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合力。

（三）做好试点示范。要动员企业打造清洁取暖项目试点，让老百姓实地参观了解、亲身体会，选择真正适合我县农村居民生活习惯、经济承受能力、质优价廉的产品设备。按照先试点县城及周边，后拓展镇区及中心村，再辐射边缘农村的顺序，逐步推进，分年实施。

（四）严格督查考核。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和指标任务进行督导，对未能按期完成进度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县纪委监委对于整改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

（五）建立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农村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切实督促农村居民管理好、使用好清洁取暖设施设备，杜绝改而不用、废弃损毁、恶意套取专项资金等现象发生。各乡镇积极开展“回头看”，切实收集、反馈群众使用存在的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跟进，督促施工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县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关于印发《开展 2022 年“3·15”国际消费者 权益日宣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10 号

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开展 2022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展 2022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2022 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今年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的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年主题为“共促消费公平”。为全面加强和做好消费维权工作，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 2022 年全县“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现就开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两会”精神，吴忠市第 6 次党代会精神，聚焦“生态立县、

产业富县、文化兴县、依法治县”目标定位，围绕中消协“共促消费公平”年主题，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助力新发展阶段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争创新时代同心消费维权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活动目的

2022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要以消费者为中心，突出“共促消费公平”年主题，周密部署，狠抓落实，深入宣传法律法规，密切关注消费者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和重点民生问题，开展消费教育，普及消费知识，更新维权理念，调处消费纠纷，化解消费矛盾。

强化市场监管，展示打假成果，宣传维权业绩，加强消费引导。

三、活动主题

共促消费公平

四、活动时间、地点

3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1:30在同心县文化广场集中开展宣传咨询活动(请各成员单位准时签到)。

五、活动内容

1、县四套班子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公用企业、公共服务行业参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2、设立法律宣传咨询服务区。各成员单位至少提供两张桌子以上的咨询服务台(拜访单位席签)，通过悬挂横幅、展示展板、法律法规解答、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今年消费维权年主题，提高群众维权意识。

3、设立假冒伪劣产品展示区。各成员单位对2021年查处的各类假冒伪劣产品进行集中展示，活动结束后进行统一销毁。市场监管局会同县融媒体中心对2021年抽检不合格企业进行通报曝光。

4、设立名优产品展示区。组织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电商行业、针织行业、装饰装修、电器电缆、农副产品等一些诚信企业于宣传日当天做出诚信承诺，展示名优产品，充分展示诚信企业的良好风采，共同营造安全的消费环境。

5、设立执法装备及检测设备展示区。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等单位集中展示执法装备及检测装备，组织开展“你送我检”活动。

6、设立抽检不合格展示区。对涉及民生领域的化肥、餐具、食品、电动自

行车及防护帽、针织品抽检不合格的产品集中进行展示，并在3月15日当天通过电视台公示曝光。

六、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党委和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将疫情防控工作和“3·15”有机结合，建立领导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完善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宣传力度。3月10日至18日期间，各成员单位门口要悬挂宣传条幅；工信商务局负责组织大型商场、宾馆等企业沿路悬挂宣传横幅；交通运输局组织公交车、出租车顶灯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市场监管局组织商铺、药店等个体工商户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活动当天协调县电视台全程跟踪报道。

(三)提升维权合力。维护消费者权益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探索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的新思路和新方法，营造浓厚的社会共治氛围。

(四)积极回应诉求。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央视“3·15”晚会热线受理转办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高效快捷地解决好消费投诉。针对“3·15”晚会曝光的问题及涉事企业和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相关情况，组织部分重点企业开展行政约谈，引导企业积极承担消费维权社会责任。

(五)严格遵规守纪。“3·15”活动是群众性公益活动，必须秉承务实、简朴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铺张浪费、随意扩大规模。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关键之年。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同心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同党发〔2021〕11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的实施方案》（同党发〔2022〕16 号）和《同心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同党农发〔2022〕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

大会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统领，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统筹推进“四大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加快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逐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用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脱贫攻坚胜利果实，确保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和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围绕加大产业扶持、促进就业帮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民生保障体系等重点工作，做到投入力度不减、监管措施不松、产业扶持政策全覆盖，推动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提升，形成稳定增收的产业机制，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全县142个行政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确保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以上，脱贫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县乡村三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提高干部干事创业本领，培养了解县情乡情村情和农村实际的干部队伍。

——**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衔接过渡。**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不急功近利，不好高骛远，更加注重帮扶的长期效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更加注重培养贫困群众自力更生、勤劳致富的意识，更加注重提高脱贫乡村和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强化政府责任，引导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坚持规划引领，依法依规用地。**

按照中央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编制和实施好镇村总体规划，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建设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各有特色的美丽村镇，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严格土地利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取得规划许可，方可实施。

四、重点项目及责任分工

2022年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116个，概算总投资74663万元，2022年计划完成投资70323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56个，概算投资29641万元，占总投资42.1%（中央衔接资金产业占比57.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1个，概算投资37196万元，占总投资52.9%；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9个，概算投资3486万元，占总投资5%。资金来源：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一）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实施产业发展14大类56个子项目，概算总投资29641万元。具体实施到户补助项目、养殖基地村集体经济补助项目、产业基地附属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生态经果林抚育管护项目、特色产业加工流通项目、产业服务项目、旅游路配套建设项目、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闽籍企业带动联合发展项目、鼓励闽籍企业发展项目、闽宁消费帮扶协作项目、闽宁示范村项目、金融保险配套项目、其它项目等，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逐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收入水平。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10大类51个子项目，概算总投资37196万元。具体实施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帮扶车间配套项目、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农村清洁能源建设项目、农村卫生厕所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农村生活排水处理项目、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农村洪水灾害治理项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项目等，进一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改善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确保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三）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计划实施巩固三保障成果4大类9个子项目，概算总投资3486万元。具体实施农村公共服务岗位项目、“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劳动力稳岗就业与培训项目、健康保险项目等，进一步强化技能培训力度，搭建创业就业平台，建立健全政策服务制度，确保培训一人、就业一人，确保户均有一名技能劳动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各责任领导要把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及时组织研究落实承担的工作任务，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积极推进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乡镇（开发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分解工作任务，细化配套工作措施，做好工作对接，加快组织实施，努力把县委和政府

各项决策部署转化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际行动。

（二）细化制定方案，分项落实措施。各责任领导要及时组织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对照工作目标、任务，逐条梳理，细化制定相应工作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任务分解到位、措施落实到位。对于产业扶持、技能培训、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相关部门要制定专项计划。在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要对照各自承担的任务，进行一次详细筛查，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计划，确保年内各项工作全面推进，顺利完成，全面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强化统筹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注重统筹政策措施、要素保障、作战机制，用好用活现有政策措施，整合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和工作力量，突出重点，攻克难点，形成聚合效应。充分发挥涉农整合资金作用，进一步坚持“多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出口放水”原则，集中力量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脱贫户增收致富，实现脱贫户稳定脱贫，已销号贫困村持续发展，切实发挥涉农整合资金效益。以工代赈项目要充分发挥项目带贫效益，吸纳当地脱贫劳动力务工，建立务工台账，促进增收。

（四）严格项目程序，加快实施步伐。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要严格项目入库程序，按照村申报、乡审核、部门初审后报县政府最终审定的工作程序，进一步做好项目入库档案资料，完善好县乡村三级公示。本方案印发后，各责

任单位、配合单位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组织编制项目方案，完善项目申报、批复等立项程序，确保巩固脱贫成果到户扶持项目3月底全部开始实施，工程类建设项目4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

（五）严格资产管理，强化资产监督。进一步健全完善衔接项目资金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扶贫资产效益，确保扶贫资产发挥带贫、减贫、防止返贫作用，对扶贫资产进行全面清理盘点，逐一建立台账，明确界定资产范围与类型、资产所有权、经营权、收益分配权、监督管护及资产处置权等，并全面做好资产移交工作。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做好扶贫项目资产全过程监督，加强扶贫资产日常监督和绩效考核，对扶贫资产建设运营过程中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执纪监督，依法从严查处衔接资金资产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及侵占贪污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六）强化督查检查，加大追责力度。县纪委监委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每季度对巩固脱贫成果工作不力、进展缓慢并出现重大失误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通报并启动问责；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每月对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县范围内通报。对工作不务实、过程不扎实、结果不真实、弄虚作假、导致本乡镇、本部门问题多发的，严肃追究乡镇、部门主体责任；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项目实施程序按时兑付工程款并督促施工方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严禁“两拖欠”问题发生，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领域资金、项目等方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因行业主管部门监督不力、处置不当或履责不尽责的，严肃追究监管责任。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 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1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宁财农发〔2021〕421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58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

十四次全会精神，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全域禁牧、山川互济、农牧互补，以草原生态保护为主线、以农牧民持续增收为核心，构建草原生态保护与现代畜牧业良性互促长效机制，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保持稳定，协同发展。坚持农牧县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以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为主要内容，保持政策目标、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四稳定”，确保政策实施的连续性，稳定农牧民的政策预期。

——权责到乡，分级落实。坚持草

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乡镇（开发区）”，调动政策落实到的自主性和积极性，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完善政策落实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分解任务指标，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公开透明，补奖到户。**坚持政策实施全程透明，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保证政策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切实使政策成为社会认同、群众满意的德政项目和民心项目。

——**绩效管理，提升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制度，扎实开展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改善草原生态、促进草牧业发展等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任务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

（三）目标任务

按照“生态立县、产业富县、文化兴县、依法治县”总体思路，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继续推行草原禁牧制度，巩固禁牧成果，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转变草牧业生产方式，促进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内容

同心县全域禁牧，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部为草原禁牧补助资金。

（一）补助范围

落实草原承包责任制的草原。全县

除豫海镇以外的11个乡镇（开发区）和同心县白绒山羊种羊场。

（二）补助对象

持有草原使用权证或签订草原承包合同的农牧民、长期经营管理国有草原的农牧场等。

（三）补助规模及标准

2022年，自治区下达我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3021万元，按照半农半牧县每亩7.6元的标准，对全县核定草原承包禁牧面积397.5万亩进行补助，补助资金3021万元（详见附件2）。

（四）补助方式

1.已承包到户或联户的草原，按实有承包面积进行补助。承包面积以承包户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颁发的草原使用权证和草原承包合同为依据。

2.结合全县实际，对草原承包到户的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直补到户。国有农牧场集体承包草原的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单位，用于单位内草原承包户禁牧补助的发放。未承包到户或职工的，补助资金用于草原生态保护和草牧业发展。国有农牧场需编制细化实施方案，并报县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备案后实施。

3.草原承包权依法转包、租赁的，原承包人为草原补奖受益主体；依法转让的，受让方为草原补奖受益主体；改变草原属性或违反禁牧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停止发放草原补奖资金。严禁国家公职人员承包经营草原，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4.对生态移民或因行政区划调整造成人地分离，草原属地管理发生改变的，

由变更后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重新颁发草原使用权证或签订草原承包合同，并申报兑付补助资金和采集录入信息；对生态移民的农户，由原户籍所在乡镇（开发区）申报兑付补助资金和采集录入信息。

三、补助程序

（一）补助面积核定

各行政村据实统计本村符合补助政策要求的草原承包面积，以户为单位，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各行政村上报的草原承包面积进行核实后，编制花名册，以村为单位进行公示（包括补助对象、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核实补助面积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局审核公示无误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林草局审核汇总。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录入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上报吴忠市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进行逐级审核。

（二）补助资金拨付

1.各乡镇（开发区）将辖区上报的花名册进行审核，对因死亡等需变更合并农户信息和草原承包面积的，填报变更登记表，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备案存档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一式五份）。

2.各乡镇（开发区）负责录入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管理信息系统。录

入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无误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将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补到农户，并在相关存款凭证（个人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禁牧补助”字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国有农牧场集体承包草原的单位，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承包单位。并及时将实际兑付情况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四、职责分工

（一）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及草原补奖系统管理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各乡镇（开发区）补助面积，组织开展草原补奖政策宣传培训、绩效评价、效益评估、监督检查等，抓好草原补奖政策落实。

（二）财政局负责做好草原补奖政策资金拨付和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自然资源局负责禁牧监督管理，开展草原生态动态监测评估，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禁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各乡镇（开发区）人民政府是落实草原补奖政策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做好本辖区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制定本乡镇（开发区）实施方案，核实草原承包面积，确保补奖资金按时准确发放到位。

（五）各行政村负责本村草原承包面积、农牧户补助信息的登记造册、核实、公示、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开发区）和同心县白绒山羊种羊场场长为成员的同心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做好全县草原补奖政策贯彻落实工作，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同时，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为组长，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及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的工作专班，负责制定同心县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方案和各乡镇（开发区）实施方案，协调做好政策实施、资金拨付、宣传培训、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备案、成效经验总结等工作。

（二）强化基础工作。按照“五到户”“封顶保底”等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做好2022年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方案编制和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各乡镇（开发区）要认真做好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基础信息准确、可靠。严格补助程序，采取村级申报、乡镇（开发区）审核、县乡村公示、部门核实、资金兑付的程序落实草原补奖政策。

（三）强化宣传引导。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手机网络等多元化的新闻载体，以及进村入户宣讲培训、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多种

形式，准确解读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和实施路径，明确政策的红线和底线，做到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全县投身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增强农牧民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四）强化资金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草原补奖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并在“一卡通”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资金发放严格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制，接受群众监督。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能形成结余，如因特殊原因形成结余的，按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

（五）强化监督检查。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草原补奖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政策执行中的腐败问题，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发生。加大对草原禁牧制度落实和草原生态环境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护和巩固政策实施成效。

（六）强化技术指导。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技术团队，对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包括对补奖地区生态恢复状况、农牧民生产生活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指导草原补奖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和应用，加强县级系统管理人员和乡（镇）、村基础数据采集人员培训等，切实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七）加强部门协调。草原补助奖励政策是惠及千家万户的惠民政策，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为实施好补奖政策，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强化重点产业和县域特色产业风险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农业保险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区市县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农业保险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实行财政支持、分级负责、预算约束、政策协同、绩效导向、惠及农户的原则。

（一）**财政支持**。财政局履行牵头主责，从发展方向、制度设计、政策制定、资金保障等方面推进农业保险发展，通过保费补贴等多种政策手段，发挥农业保险机制性工具作用，督促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展业，调动各参与方积极性，

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 分级负责。 财政局根据自治区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负主体责任，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承保机构按照分工各负其责。

(三) 预算约束。 财政局在综合考虑农业发展、财政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趋势，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农业保险品种范围，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四) 政策协同。 财政局加强与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及承保机构的协同配合，推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促进形成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 绩效导向。 突出正向激励，构建科学合理的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六) 惠及农户。 财政局会同有关方面聚焦服务“三农”，确保农业保险政策精准实施，切实提升投保人的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补贴政策

(一) 保险标的

1. 种植业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 稻谷、小麦、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菜、油菜籽、大豆等）、三大粮食作物（稻谷、小麦、玉米）制种。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 枸杞（果实）、酿酒葡萄（果实）。

(3)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 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拱棚、牧草（苜蓿、禾草）、小杂粮（荞麦、糜子、谷子、豌豆）、林果（苹果、桃、李、枣、杏等果实）、中药材（板蓝根、黄芪、党参、红花、柴胡、金银花、甘草等）、西（甜）瓜（西瓜、甜瓜）、芦笋。

2. 养殖业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 犊奶牛（畜龄≤3月龄）、后备奶牛（3月龄<畜龄<12月龄）、成年奶牛（畜龄≥12月龄）、能繁母猪（畜龄≥1年）、育肥猪（畜龄≥2月龄）。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标的： 犊肉牛（畜龄≤3月龄）、后备肉牛（3月龄<畜龄<8月龄）、成年肉牛（畜龄≥8月龄）、肉羊（畜龄≥2月龄）。

3. 森林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公益林、商品林。

(二) 保费补贴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

(1) 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45%，自治区财政补贴25%，县财政承担10%，投保人自缴20%。

(2) 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50%，自治区财政补贴25%，县财政承担5%，投保人自缴20%。

(3) 森林：一是公益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50%；森林产权属于县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县财政补贴 20%；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其他组织（个人）自缴 20%。二是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县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

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补贴 50%，县财政承担 30%，投保人自缴 20%。

3.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

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县财政承担 40%，投保人自缴 20%；芦笋县级财政承担 80%，投保人自缴 20%。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政策。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政策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 10%，差额 10% 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四、保险方案

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应当载明农业保险的位置、投保人等所有相关信息及各级财政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保险责任涵盖当地主要自然灾害（包括森林火灾）、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重大病虫害、野生动物毁损、价格波动、产量变动、气象指标等保险责任。

(一) 种植业

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所发生的物化成本的 80% 确定，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

1. 中央财政补贴的险种：稻谷 600 元/亩、小麦 500 元/亩、玉米 50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400 元/亩、制种稻谷 700 元/亩、制种小麦 600 元/亩、制种玉米 900 元/亩。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枸杞（果实）2000 元/亩、酿酒葡萄（果实）1500 元/亩。

3.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1000 元/亩、芦笋 1000 元/亩、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10000 元/亩、拱棚 3000 元/亩、牧草（苜蓿、禾草）600 元/亩、小杂粮（荞麦、糜子、谷子、豌豆）300 元/亩、林果（苹果、桃、李、枣、杏等果实）800 元/亩、中药材（板蓝根、黄芪、党参、红花、柴胡、金银花、甘草等）600 元/亩、西（甜）瓜（西瓜、甜瓜）500 元/亩。

4. 保险费率

(1) 粮油作物：稻谷、小麦、玉米 4%，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制种稻谷、制种小麦、制种玉米、小杂粮 5%。

(2) 果蔬：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5%，芦笋、枸杞（果实）、酿酒葡萄（果实）、林果（苹果、桃、李、枣、

杏等果实)、西(甜)瓜(西瓜、甜瓜)6%。

(3)设施农业: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拱棚4%。

(4)其他作物:牧草(苜蓿、禾草)5%;中药材(板蓝根、黄芪、党参、红花、柴胡、金银花、甘草等)6%。

(二) 养殖业

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的生产成本的80%确定,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

1.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牦奶牛(畜龄 ≤ 3 月龄)3000元/头、后备奶牛(3月龄 $<$ 畜龄 < 12 月龄)6000元/头、成年奶牛(畜龄 ≥ 12 月龄)10000元/头、能繁母猪(畜龄 ≥ 1 年)1500元/头、育肥猪(畜龄 ≥ 2 月龄)800元/头。

2.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牦肉牛(畜龄 ≤ 3 月龄)3000元/头、后备肉牛(3月龄 $<$ 畜龄 < 8 月龄)6000元/头、成年肉牛(畜龄 ≥ 8 月龄)10000元/头、肉羊(畜龄 ≥ 2 月龄)600元/只。

3.保险费率:牦肉牛、后备肉牛、成年肉牛、肉羊、育肥猪5%;能繁母猪、牦奶牛、后备奶牛、成年奶牛6%。

(三) 森林保险

单位保额原则上按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的80%确定。

1.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公益林1000元/亩,商品林1300元/亩。

2.保险费率:公益林费率为2‰,商品林费率为4‰。

五、 保险责任

(一)承保范围。县内投保农户、农业经营主体及拥有森林公益林产权的组织和个人。

(二) 承保标的。

1.种植业:以投保人实际种植的作物面积为准。

2.养殖业:以投保人实际养殖的牲畜数量为准。

3.森林:以投保人实际投保的面积为准。

(三)保险期限。保险期间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森林保险自签订保单起一年止;枸杞、酿酒葡萄、林果自当年果树开花起至成熟收获止;养殖业自保单签订起最长一年止;育肥猪、肉羊按存栏量分批次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至出栏止,按年度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一年止(保险数量按投保时存栏量的2倍确定)并由县农业农村局出具养殖户的种植业和养殖业数量证明。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规定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四) 保险责任范围

种植业、养殖业、森林保险责任为自然灾害、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财政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种植业保险责任以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启动保险赔偿;养殖业保险责任为动物疾病、疫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森林保险责任直接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森林或防治火灾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

而造成保险林木损失。

养殖业在保险期内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保险机构按照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到户实际金额后进行赔付。对因重大病害死亡的，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保险机构进行赔付。保险机构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保险责任范围具体如下：

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范围。根据国家公布的自然灾害、重大病害及意外事故现象，结合我区地理位置等情况主要包括：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雨涝、旱灾、风害、冰凌、冻害、雪害、雹害、雷电、沙尘暴等。

2.重大病害。①种植业病害主要包括：霜霉病、晚疫病、白锈病、疫霉根腐类病害、灰霉病、叶霉病、菌核病、褐斑病、炭疽病、黑星病、叶斑病、早疫病、白粉病、锈病、枯黄萎病、青枯病、疫霉根腐病、茎基腐病、菌核病、蔓枯病、立枯猝倒病、根结线虫病、病毒病、细菌性病、瓜类果斑病、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等。②奶牛：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病、日本吸血虫病等。③能繁母猪及育肥猪：口蹄疫、猪丹毒、猪肺炎、猪水泡病、猪链球菌、猪乙型脑炎、附红细胞体病、伪狂犬病、猪细小病害、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副

伤寒、猪圆环病毒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猪魏氏梭菌病、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④肉牛：口蹄疫、炭疽、创伤性网胃炎、急性瘤胃鼓气等。⑤肉羊：巴氏杆菌病、炭疽、口蹄疫、气肿疽、焦虫病、链球菌病、羊痘、羊快疫、羊坏死杆菌病、羊猝狙、羊黑疫、羊肠毒血症、传染性胸膜肺炎、支原体肺炎、小反刍兽疫等。

3.意外事故主要包括：地震、水灾、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落等。

4.其他：主要因各种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情况。

六、农业保险规模、保险覆盖率、农户参保率、保险深度、保险密度等工作目标

1.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对各乡镇实际种植面积、养殖规模进行测算后，下达农业保险规模目标。县考核办要将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中。

2.各乡镇要积极配合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承保工作，力争各村保险覆盖率达100%，农户参保率达95%以上。

3.各乡镇、各承保机构要加强宣传工作，提高农户参保积极性，做到应保尽保。

七、机构管理

（一）承保机构要根据财政部关于建设农业保险数据信息系统的有关部署，按照系统数据填报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报送农业保险数据信息。

（二）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根据中央及自治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

保机构遴选管理有关要求，坚持规范有序、适度竞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承保机构应按照遴选确定的服务承办区域，依法依规展业。

（三）承保机构要履行社会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1.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2.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拟定保险方案，不断改善承保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需求。

3.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迅速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4.加强宣传公示，促进投保人了解保费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工作进展情况。

5.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防损工作，通过再保险等有效方式分散风险。

6.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使用，并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财政局。

7.财政局及承保机构不得引入保险中介机构，为农户与承保机构办理财政补贴险种合同签订等事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或佣金。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业

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成立以政府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气象和保险承办机构为成员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宣传农业保险的相关政策，推动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协调处理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成立以乡镇长为组长，村主任为组员的工作小组，配合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做好农户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交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单位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做好农业保险服务保障工作。

财政局牵头完善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政策，做好保险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在收到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承保机构承保数据的审核报告后30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复核及拨付工作，并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保费补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一年补贴资金。保费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每年2月底前，编制上一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和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保险方案、补贴方案、保障措施、生产成本收益情况、填报相关报表（填报上年度《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结算表》（附件1）、《地方优势

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附件2）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3）。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分别将财政局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负责按照归口保险标的列入年度预算；指导农业保险和森林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积极协助农业保险和森林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开展承保、理赔及农牧业防灾、防疫工作；监测和发布重大动物疫情，监督因疫病、疾病导致病死牲畜的无害化处理，协调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会同财政局对农业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跟踪问效；按照承保机构每季度提供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在30日内完成验收及承保数据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财政局，会同财政局完成补贴资金支付工作；出具全县种植业、森林年度种植面积和畜牧养殖具体数量证明。

承保机构主要负责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勘查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使用，并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县财政局；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拨付保费资金时，提供对应业务的《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附件4），并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年度承保理赔报告及数据报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各乡镇（开发区）按照农业保险实

施方案充分组织实施，坚持尊重投保人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投保人投保。安排农业技术推广、畜牧防疫人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任务，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保障作用。

（三）完善服务机制。承保机构应当以单一投保人（农户）为单位出具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农林财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承保机构可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允许设立补贴险种协保员，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工作。每村结合实际需要可以设协保员1名，由承保机构和村民委员会协商确定，并在本村公示。承保机构应当与协保员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承保机构可以向协保员支付一定费用，具体标准应当与其工作量挂钩，严格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定兑付。承保机构要加强对协保员的业务培训，并对协保员的协办行为负责；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灾减损工作，防范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对承保机构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农业保险工作给予支持；各相关单位要与承保机构加强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在尊重各方意愿的基础上促进保险、信贷、担保等金融工具联动，联合探索电子耳标、牛脸识别（AI识别）、电子围栏等生物识别或盘点监控科技工具应用，降低农

业保险运行成本，提高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信息化水平；农业农村局要适时指导承保机构规范开展农业保险各类灾害的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减损工作，协助承保机构研究制定《查勘定损工作标准》。承保机构聘请专家产生的鉴定费用，由承保机构依据有关标准支付；各单位可通过提供基础信息数据支持，协助承保机构提高工作效率，但不得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不得脱离保险条款约定下达理赔指标；承保机构应积极开展灾害损失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坚持“主动服务、科学查勘、精准定损、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保险合同对赔款期限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媒体和承保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宣传海报等媒介，切实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宣传工作要深入到乡村和农户，引导和调动广大农民及专业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保险，提高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水平，为顺利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九、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县财政局于每年4月30日前，填报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时所附区域的绩效自评表（附件5），并将绩效自评表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二）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对承保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或督查，抽查督查结果按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

效考核办法》纳入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绩效考核，并作为下一轮承保机构遴选依据。

（三）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2.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代领或挪用赔款、挪用经费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3.其他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四）对于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由县财政局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形暂停其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五）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及承保机构工作人员在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各承保机构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规定，进行承保理赔管理。对因管理不到位出现的问题，按照对应的处罚规定进行处罚。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 2022 年饲草料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等 4 个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2〕1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同心县 2022 年饲草料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2 年肉牛繁育犊牛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同心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2 年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同心县 2022 年马铃薯原原种种植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同心县 2022 年饲草料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县产业发展，促进农户增产增收，根据《同心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同政办发〔2022〕12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次全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县第十四次党代会总体

部署，以增加农户收入为核心，采取政策驱动、补贴带动的方式，提高农户发展产业内生动力，推动畜牧产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补贴范围

全县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从事牛、羊、猪等养殖产业达到规定数量，均能享受饲草补贴。

三、补贴标准

（一）**补贴资金标准。**根据养殖户牛、羊、猪的存栏数量进行定额补贴，每存栏 1 头牛补贴饲草资金 500 元，每

存栏 1 只羊（猪），补贴饲草资金 100 元。

（二）存栏数量标准

1.养牛农户存栏数量。存栏牛 2 头及以上进行补贴，2 头以下不予补贴，最高补贴数量 10 头。

2.养羊、养猪农户存栏数量。存栏羊或猪 20 只（头）及以上进行补贴，20 只（头）以下不予补贴，最高补贴数量 50 只（头）。

3.其他。对于既养牛又养羊或猪的农户，只享受一种畜种补贴。

四、管理办法

为实施好饲草补贴项目，最大限度发挥项目资金效益，坚决杜绝农户“租借牛羊”套取国家补贴资金，本项目实行县、乡（镇）、村三级管理，对饲养牛、羊、猪实行档案管理。

（一）养殖户责任。养殖农户享受饲草补贴与封山禁牧挂钩，必须是舍饲养殖，发现偷牧行为，取消补助资格，并追回已享受的饲草补助资金。对于租借牛羊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政策享受资格，并追回已享受的饲草补贴资金。

（二）村级责任。牛、羊、猪养殖管理第一责任人为村委会，本行政村对实施饲草补贴的农户所养殖的牛、羊、猪存栏数量的真实性负责。各行政村必须加强农户牛、羊、猪日常养殖管理，做到对所辖每一户农户的养殖畜种的存栏量底子清、情况明，并建立本行政村完整的牛、羊、猪档案。

（三）乡镇责任。项目涉及行政村所在地的乡镇（开发区）是饲草补贴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户的验收、公示、资料制作。各有关乡镇在完成验收后，将享受补贴政策的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报县乡村振兴局核实信息，经核准无误后，在行政村、乡镇（开发区）分别进行公示。各乡镇（开发区）全面完成验收，经县级督查抽验小组抽验合格，各乡镇（开发区）向农业农村局提交核拨资金请示，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形式将补贴资金兑补给各养殖户。

（四）县级责任。成立督查抽验小组，成员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项目的督查、抽验、资金核拨。农业农村局分派项目包村实施工作人员，全程进行跟踪指导检查，督促项目实施。

五、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全部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作经费按照项目总资金的 1%在项目资金中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如有结余及时上交县财政，项目资金和工作经费如有不足申请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成立同心县农户发展养殖业饲草补贴实施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财政局局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组组长任副组长，各乡镇（开发

区)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及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为成员,主要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协调、督查、抽验、资金拨付等工作。

2.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各乡镇(开发区)在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分别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饲草补贴项目技术指导服务、项目验收、档案资料收集、工作总结、资金兑补等工作。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广大养殖户增强市场主体意识,加大对草畜产业的投入力度,同时通过宣传,使广大养殖户进一步了解扶持政策内容,方便群众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使项目资金真正用于草畜产业的发展,确保项目取得显著成效。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杜绝项目资金挪用和流失,充分发挥资金的示范和最大使用效益。

(四)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领导小组对饲草补贴项目进行考核、监督和推动工作。各有关乡镇(开发区)负责项目的验收工作。

(五)开展技术培训及指导。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现场讲解和印发资料等形式对养殖户进行牛羊标准化养殖技术、饲草加工调制技术、疫病防治技术等指导,切实提高养殖户科学养殖水平。

(六)严格项目考核验收。5月1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验收采取查阅数据资料、台账和实地查看的方式进行,并及时做好项目工作总结和自评等工作。

同心县 2022 年肉牛繁育犊牛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县域内肉牛生产结构,提升肉牛自繁自育能力,稳步增加基础母牛存栏数量,加快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高养殖收益,根据《同心县 2022 年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同政办发〔2022〕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次全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发展现代畜牧业理念，按照稳定产业规模、调优种养结构、延长产业链条的总要求，以实施肉牛繁育犊牛为途径，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科技支撑，有效解决母牛繁育周期长、经济效益低、产业规模偏小、良种化进程不快、标准化生产程度不高等问题，推进布局区域化、养殖科学化、繁育本土化，打造肉牛特色优势产业。

二、补贴对象

全县从事基础母牛养殖的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

三、补贴标准

全县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养殖基础母牛每繁育1头（包括多头）犊牛，给予产犊母牛一次性补贴1000元。第三方肉牛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费30元/头。

四、工作流程

（一）2022年中选第三方肉牛电子信息服务公司与各行政村共同组建驻村服务队，负责对本村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养殖母牛和产犊信息的建立、录入、更新和技术培训指导工作。

（二）各乡镇根据同心县肉牛管理信息平台中补栏母牛和产犊信息，于6月1日、11月20日进行比对验收。各有关乡镇在完成验收后，将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报县乡村振兴局核实信息，

经核准无误后，将验收结果在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驻地行政村和乡镇人民政府公示。

（三）各乡镇经公示无异议，于6月20日前、11月30日前，将验收结果上传同心县肉牛信息管理平台，并将验收表册、资金兑付表册、验收报告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四）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联合进行抽查验收（信息平台查验和现场抽验）。抽验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将肉牛繁育犊牛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兑付到养殖场（户）。

五、资金筹措

同心县2022年肉牛繁育犊牛补贴项目计划投资500万元，全部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用于全县从事基础母牛养殖的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肉牛繁育犊牛补贴和第三方肉牛电子信息技术服务费，项目工作经费按照项目总资金的1%在项目资金中安排使用。项目资金如有结余及时上交县财政，项目资金和工作经费如有不足申请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开发区）要严格落实乡村两级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电子信息系统优势，严格鉴定犊母关系、精准核定基础母牛和犊牛数量，严防租

借基础母牛和犊牛套取项目资金情况。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停止发放所在村所有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评判，如有虚假信息或者服务质量不到位，将视情节予以处罚或者取消资格，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为认真做好肉牛繁育犊牛补贴项目，成立同心县2022年肉牛繁育犊牛补贴项目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各乡镇（开发区）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及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为成员。

（二）持续优化养殖结构。积极引导推广西门塔尔等高产肉牛品种，引导

群众改变肉牛短期育肥饲养方式，不断提升肉牛产出水平和生产效率，切实提高肉牛繁育水平。健全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化解生产经营风险，完善销售网络，培育壮大肉牛产业集群。

（三）全力保障群众利益。加强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着力构建从饲料兽药、种植养殖、产品加工到运输销售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监测预警、集中免疫、检疫监管、应急处置等综合防控措施，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动物疫情，保护群众财产不受损失。

同心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022 年 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同心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同政办发〔2022〕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次全会和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县第十四次党代会总体部署，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

本目的，着力培育发展富民产业，加快推进乡村产业全面振兴。

二、具体项目

(一) 脱贫户和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户巩固提升项目。扶持全县已脱贫户 18700 户和已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户 1455 户发展种养业及劳务产业，户均 4000 元，最高补助不得超过 5000 元。

(二) 未消除风险“三类”人口产业扶持项目。对 230 户未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户进行产业扶持，户均 8000 元，最高补助不得超过 10000 元。

(三) 2019 年脱贫户“421”奖补项目。扶持全县 2019 年脱贫的 2440 户群众发展种养业及劳务产业，每户补助 1000 元。

(四) 2020 年脱贫户“421”奖补项目。扶持全县 2020 年脱贫的 260 户群众发展种养业及劳务产业，每户补助 2000 元。

三、扶持产业及补助标准

按照“扶持标准确定，发展项目自选，能发展什么产业就鼓励发展什么产业”的原则，继续落实产业扶持政策。扶持产业包括种植业的马铃薯、小杂粮（大豆除外）、西瓜、红葱、黄花菜、枸杞、中药材、油料等，养殖业的牛、羊、猪、鸡、驴、鹿、蜜蜂等以及劳务产业。各产业补助以不超过下列标准为原则。

(一) 养殖业。牛、驴、鹿每头补助 2000 元，羊、猪每只（头）补助 300 元，蜜蜂每箱补助 500 元，规模在 100

只以上的养鸡户每只鸡补助 6 元。

(二) 种植业。马铃薯、小杂粮（大豆除外）、西瓜、红葱、黄花菜、枸杞、中药材、油料每亩补助 100 元。

(三) 劳务产业。对于脱贫户或消除风险“三类”人口，年劳务收入达到 2 万元（含 2 万元）-3 万元最高奖补 3000 元，年劳务收入达到 3 万元（含 3 万元）-5 万元最高奖补 4000 元，年劳务收入达到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最高奖补 5000 元；对于未消除风险“三类”人口，年劳务收入达到 1.5 万元（含 1.5 万元）-2.5 万元最高奖补 5000 元，年劳务收入达到 2.5 万元（含 2.5 万元）-4 万元最高奖补 8000 元，年劳务收入达到 4 万元（含 4 万元）以上最高奖补 10000 元（劳务收入核查由县人社局负责）。

四、实施步骤

(一) 编制实施方案。按照本方案要求，各乡镇（开发区）负责编制本乡镇（开发区）2022 年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 组织项目实施。各项目村根据本乡镇（开发区）2022 年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本村产业发展实际，按照“宜养则养、宜种则种、宜工则工”的原则，落实致富增收产业并组织农户实施。

(三) 村级自验公示。各村种养业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村“两委”负责人及村监会成员组成验收组进行村级自验。村级自验合格后，项目村编制子项目实施

花名册（劳务产业单独造册），将实施对象、实施规模、扶持资金、补助标准等在村级公共场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项目村实施花名册经驻村第一书记、村“两委”班子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所在乡镇（开发区），申请乡镇（开发区）验收。

（四）乡镇验收公示。各乡镇（开发区）根据村级验收情况及时对农户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实施情况在本乡镇（开发区）公共场所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

（五）农户信息审核。各乡镇（开发区）公示结束后，将资金兑付花名册纸质版（同时报送电子版）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对脱贫户、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户、未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户信息进行审核，同时将劳务产业资金兑付花名册纸质版上报县人社局对劳务收入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分别由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签字盖章。

（六）兑付补助资金。各乡镇（开发区）将县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审核通过并签字盖章的资金兑付花名册以及申请兑付资金报告、资金兑付表、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等资料的纸质版经乡镇（开发区）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时报送电子版），审核合格后将补助资金以“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七）开展县级抽验。各乡镇（开发区）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将项目实施

方案、农户花名册、乡镇验收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公示公告等相关资料装订成册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申请县级抽验，由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人社等部门适时对各乡镇（开发区）项目实施情况按各乡镇实施农户数量的20%进行抽查验收。种养业抽查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劳务产业抽查验收由县人社局牵头，其他部门配合。

五、完成时限及责任主体

（一）完成时限：7月底前资金兑付率达60%以上，11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

（二）责任单位：各乡镇（开发区），驻村工作队，村“两委”。

（三）责任人：各乡镇（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人，驻村第一书记，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

六、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8542万元，全部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其中用于脱贫户和消除风险的“三类”监测户巩固提升项目8062万元、未消除风险“三类”人口产业扶持项目184万元、2019年脱贫户“421”奖补项目244万元、2020年脱贫户“421”奖补项目52万元。

各子项目扶持农户数量按实际发展种养业及劳务产业的农户数量落实补助政策，各子项目资金可调剂使用。总资金结余的及时上交县财政，总资金不足时申请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为确保2022年产业到户项目任务落到实处，各乡镇（开发区）要成立相应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编制本乡镇（开发区）2022年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包村干部蹲点、第一书记和村“两委”班子具体实施项目的工作责任制，按照方案时限要求，定时间、定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确保2022年产业到户项目落实到位。

（二）严格制度，安全运行。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公示制、效益监测评价制，严格按项目建设要求实施项目，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一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的规定和要求，专款专用。二是各乡镇（开发区）要按照先实施、后验收、再兑付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组织乡村两级验收，坚决杜绝虚报冒领套取资金、租牛借羊应对验收等问题的发生。三是项目和资金都要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公示公

告，接受群众监督。四是项目财务收支接受上级部门和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五是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全部采取“一卡通”方式直补到户，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三）规范实施，跟踪管理。各乡镇（开发区）要立足本地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因村因户制宜，确定产业发展方向，确保资金使用精准、扶持项目精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乡镇（开发区）要严格按照“宜养则养、宜种则种、宜工则工，能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的原则，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四）加强督查，严肃问责。2022年产业到户项目工作启动后，各乡镇（开发区）要根据农时季节严格按照标准及时逐项检查验收。县乡村振兴局、统计局、经济调查队对项目实施对象人均可支配收入进行定期监测、动态管理。对有弄虚作假、租牛借羊等违规行为的，乡镇（开发区）、村主要负责人不得评先评优，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乡镇（开发区）责任人的责任。

同心县2022年马铃薯原原种植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发展马铃薯脱毒种薯三级繁育体系，加快产业绿色化、标准

化、规模化水平，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脱贫致富，根据《同心县关于实

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同党发〔2021〕11号）和《同心县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同政办发〔2022〕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次全会和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县第十四次党代会总体部署，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培育发展富民产业，加快推进乡村产业全面振兴。

二、实施范围

韦州镇、下马关镇、预旺镇、田老庄乡、马高庄乡、张家塬乡、兴隆乡等符合马铃薯种植要求的乡镇。

三、建设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马铃薯原原种1000万粒，扶持已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5000户，种植马铃薯原原种2000亩，每户免费发放2000粒左右，品种为青薯9号、陇薯7号等。在原原种发放上，采取登记造册，实行逐级签字认可和张榜公示制度，促进种子发放公平、公正、透明、规范，确保配发的原原种及时、足额到户，补贴农户直接受益。

四、资金计划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马铃薯原原种1000万粒，每粒补贴0.4元，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采购。项目扶持农户数量按实际发放种植的已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数量落实补助政策，项目资金兑付以招标采购价为准，资金结余的及时上交县财政，总资金不足时申请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委、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68号）规定和要求，专款专用。

五、进度安排

（一）2022年2月至5月，完成实施方案，技术培训工作、原原种招标采购、农户原原种植任务、一级种薯种植任务等。

（二）2022年6月至10月，做好作物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组织农民观摩学习和示范基地的观察记载资料收集工作、收获及销售等工作。

（三）2022年7月至12月，开展项目自查自验自评、兑付资金、资料整理上报和工作总结。

六、项目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通过实施马铃薯繁育项目，带动全县优质马铃薯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普及，提高产量和品质，优质马铃薯种植面积和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预计新增马铃薯原种3000吨，产值达600万元，可推广3万

亩马铃薯种植的原种,加快马铃薯品种更新换代,促进马铃薯增产、农民增收和全县马铃薯产业提质增效。

(二)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推广优良品种,可以大幅度提高产量,有利于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保护生态植被,带动更多的农民参与。种薯繁育不仅为种植企业、农户带来丰厚的经济收入,而且培肥地力,提高耕地质量,并利用坡地等高种植,可以拦蓄雨水,减轻水土流失,实现合理轮作倒茬。加快生态环境的修复,促进生态和谐发展。

(三)社会效益。通过实施马铃薯繁育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得到发展,机械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方面提高了马铃薯产量和品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农民种粮收入明显提高;另一方面可带动农机作业服务,增加农民收入,推动我县优质粮食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水务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乡镇(开发区)、县乡村振兴局、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及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农业执法大队副队长为成员的同心县马铃薯原原种植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马铃薯种薯繁育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与监督、考评等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科技服务。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为组长,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和推广研究员、预旺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下马关农业服务中心农艺师为副组长,各乡镇(开发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等为成员的同心县马铃薯原原种植补助项目技术小组,负责对项目的种植技术规程,种薯选用标准等,开展技术培训和指导,及时解决我县马铃薯种薯繁育示范推广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难题,为加快发展我县马铃薯产业提供技术支撑。

(三)加强技术推广。大力推广优质高产抗性强的优良马铃薯品种和脱毒种薯,示范和推广高产高效的马铃薯栽培模式与技术,重点推广马铃薯全程机械化覆膜覆土种植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等,加大有机肥的投入和防治病虫害的力度,积极推广马铃薯机械化播种和收获,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马铃薯生产效益。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技术指导工作。

(四)加强监督管理。一是由村“两委”负责人及村监会成员组成工作组开展原原种发放、村级自验等,发放花名册、实施对象、实施规模、补助标准等在村级公共场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实施花名册经驻村第一书记、村“两委”班子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所在乡镇(开发区),申请乡镇(开发区)验收;二是各乡镇(开发区)根据农时季节及时对农户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

收合格后在本乡镇（开发区）公共场所和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三是各乡镇（开发区）在公示结束后将项目实施花名册纸质版（同时报送电子版）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对已脱贫户和“三类”监测户信息进行审核；四是各乡镇（开发区）在信息审核

通过后，将项目农户花名册、乡镇验收报告、公示公告等相关资料装订成册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申请县级抽验，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乡村振兴、财政等相关部门适时对各乡镇（开发区）项目实施情况按各乡镇实施农户数量的10%进行抽查验收。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同心县人民政府主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登县委、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及县委、政府主要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等，选登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章等。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文目录。自2018年9月起，以月刊方式正式发行，必要时不定期出版。以出版发行的纸质《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为标准文本。

全文查阅政府公报的方式：

一、在县政务服务办事大厅（政府信息查阅点）、县图书馆、档案局，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图书阅览室查阅公报文本。

二、登录“同心县人民政府”网（www.tongxin.gov.cn），在“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电子版公报。

三、需要公报纸质文本的，可到同心县行政中心政务公开办公室（326室）申领。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地址：同心县新区行政中心326室 邮 箱：txzfwgk@163.com
电 话：（0953）8637408 邮政编码：751300
网 址：<http://www.tongxin.gov.cn> 传 真：（0953）8022328